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中，第一節將以音樂與歌曲的意義與效能為主題，探討歌曲教學中的實體意義問題。第二節進入到音樂對於大腦反應以及跟音樂在對於語言學習相關的人體心理、生理反應的助益。第三節進入到與音樂與第二語言習得的關係，切入語言習得中音樂能帶來的正面增強。第四節是音樂與歌曲在實際面與語言教學、語言學習的牽連關係，包括了教學法的採用以及音樂在語言學習的各方面能力的輔助。第五節先探討課程設計的理论基礎，進而發掘歌曲教學活動中的設計問題。第六節為結論。

### 第一節 音樂的本質與作用

雖然音樂(music)已經是一種廣泛存在的現象與媒介，但是音樂的「定義」始終難解。王沛綸(1963)說明音樂是「以音為材料，由人生或樂器直接傳達吾人感情之藝術，是謂音樂。」之後王沛綸(1979)又說明「根據律動與調和的原理，以音的高低、強弱、音色之旋律而成的一種藝術。」事實上關於音樂的說明很難有一個面面俱到的完美解釋，但是基於一般對音樂的最基本的基本要素，也就是節奏(rhythm)與旋律(melody)的理解與延伸，音樂可以說是一種以藝術性存在、會令人感到愉快的、經過審慎思考過後的排列起來的聲音，從學理的角度來說，音樂於聲波上分析介於噪聲和頻率不變的純音之間的聲波。而事實上不管如何用語言去描述音樂，都不如直接用耳朵去體驗，正如曾瀚沛(1997)說的，我們難以在「音樂」的定義當中找到滿力或是理想的答案，得自己去體驗音樂！

音樂為藝術的一種形式，音樂表達了人的所思所想，隱含了作者的生活經驗；音樂是有目的的、是有內涵的，從效果上講它可以帶給人美的享受和表達人的情感。音樂作為社會行為的一種形式，透過音樂，人們可以互相交流情感和生活體驗，這在歌曲中這種作用表現得最為突出。奧地利音樂評論家 Hanslick (1982) 表示，任何藝術毫無意外都有影響情感的能力，但音樂比其他藝術更強烈地影響我們的心情。

## 一、歌曲的定義與分類

歌曲 (song) 就是加了歌詞 (lyrics) 的音樂，通常也有人聲演唱，也就是一種歌唱音樂 (vocal music)。曾瀚沛 (1997) 表示，歌唱音樂在本質上是語言文字與音樂的結合，或者說是詩與樂的結合。詩是語言的一種表現形式，把它用音樂化的節奏和旋律透過人聲特有的音色表現出來，就是歌唱音樂。

歌曲的種類一般說來可以分成三種：第一種歌曲，是所謂的藝術歌曲 (art songs)。藝術歌曲的曲調通常是音樂家所做，而歌詞是詩人的詩搭配而成，比方說西方的歌劇。有些藝術歌曲的曲調是由民間制訂而成，而詩人根據民間流傳的曲牌填上詩詞吟唱，例如中國古代的宋詞、元曲。藝術歌曲的特色通常是以浪漫的詩為主軸，而曲調則是用來伴奏氣氛，這種音樂的手法將詩的主觀情境與客觀環境結合，所以對於氣氛營造的強調識別的歌曲所沒有的 (曾瀚沛，1997)。

第二種歌曲類型是民謠歌曲 (folk songs)，或稱民歌。民歌是民間廣為流傳的歌曲，作者通常失佚不可考，歌詞通俗，曲式也很簡單儉樸。民歌主要為抒發感受或是身邊發生的事，也能反映社會某一階層與族群的現況。

第三種歌曲是現代歌曲 (popular songs)，或者稱流行歌曲<sup>6</sup>，和民歌一樣都是廣泛流通的通俗歌曲。現代歌曲可以說是現在歌曲的主流，也最為一般聽眾所接受，而流行歌曲通常具有一定的生命週期，汰舊換新後不斷有歌曲出現與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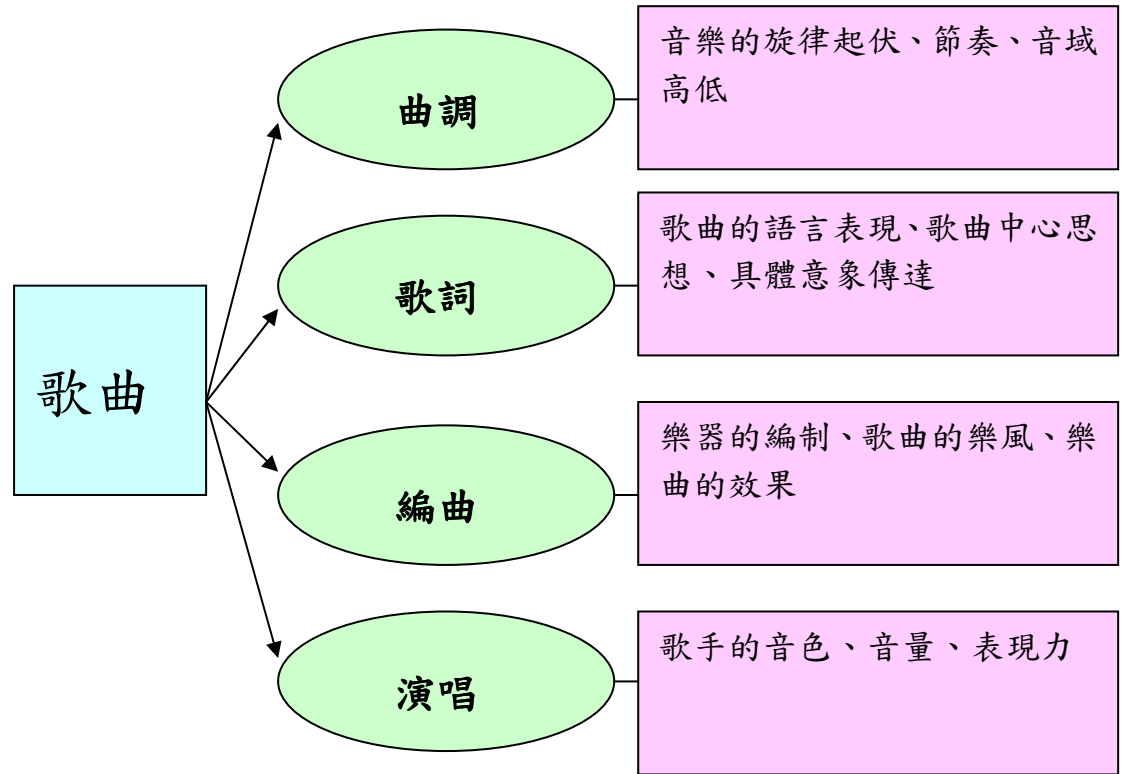
流行歌曲與民歌雖然都是通俗歌曲，但是在本質有所差異。曾瀚沛說明，民歌不是為了市場而存在，而是一種自然傳播現象，雖然生命力不一定很強，但是存在的時間可能較長，而流行歌曲是以商業做為考量，在利益需求下強力宣傳以獲得聽眾的青睞。

由於流行歌曲的廣泛流行與，本文所提到的「歌曲」教學，也多為這

---

<sup>6</sup> 關於流行音樂的定義曾經有過不同的見解。Middleton (1990) 以較全面的觀點來說明「流行音樂可以視之為在具積極傾向的音樂整體。它的內部關係是持續活動著的。」

類音樂。一般來說，一首流行歌曲包含的主要元素有：



圖二-1 流行歌曲的元素

至於一般流行歌曲的內容結構，或是指歌曲的旋律進行方式則多半為：主歌（verse）一至兩段、副歌（chorus；refrain）、主歌、副歌、橋段（bridge）、副歌，這樣的結構，在這種結構下，主要會有三段以上的旋律組成，然後依不同需要重複，以及搭配不同的歌詞。

和其他藝術一樣，音樂同樣可以給人帶來美的感受，並且提升心靈層次，但是音樂比起其他藝術的效果要顯得更為直接、迅速，而且音樂的取得來源也非常簡便，音樂的普遍性更是其他藝術難以達到的範圍。

音樂的要素是旋律與節奏，只要是能夠發聲的物體，都有可能可以製造出音樂，而藉由人的發聲與旋律、節奏的配合，歌曲的雛型也能在不經意的哼唱中形成。嬰兒時期嬰兒的發聲與接收聲音的資訊內容，是一種不分語言與音樂的資訊體，音樂與語言的關係更是筆者相當關心的話題。

## 二、音樂與語言的關係

Chen-Hafteck (1996) 聲稱，音樂和語言是人類利用聲音溝通的兩種管道。從出生開始，嬰兒就開始聆聽而且製造聲響，而且他們根本不會區分哪些是音樂、語言、歌唱或是口說。Loewy (1995) 也說，在人類語言發展的過程當中，無論是在嬰孩哭泣、兒語 (babbling) 時期以至後來需求與理解語言的出現，這些聲響同時也提供不同時期心理、生理與情感的發展。如果把這些聲響都看作是音樂在口語層面上的表達，那我們可以說，在前語言時期，音樂即是溝通的載體了。

音樂與語言對嬰兒時期的嬰兒都是相同的傳遞訊息的媒介，即使到了後來語言與音樂看似在功能與形式上漸漸被區分開來，事實上我們說的語言裡面還是帶有音樂的基本元素，我們說話有聲調、有重音，有高低音與快慢，這些都是成就音樂的韻律與節奏的一部份，如果沒有韻律、重音和語調，我們根本不可能成功傳達意義 (Graham, 1992)。Loewy (1995) 甚至建議，語言不應該只是一種認知文本，也是一種音樂性的表現。

## 三、音樂對於生理與心理的提升

人從音樂裡面獲得美的感受與提升對藝術的美感認知，這當然是音樂能給我們的藝術功能，但是在這之前，音樂帶給人的心理、生理的力量是更為明顯而且是每個人都體驗過的：在身心疲累的時候，放一些自己喜歡的音樂，身體與精神似乎就能獲得解放，這應該是很多人都有過共同的經驗，因為音樂的作用在於鎮靜與撫慰、提升與激勵 (Bancroft, 1985)。

音樂對於人的生理具有直接而顯著的功能與影響。在生理層面部份，音樂能刺激人體的自主神經系統，而其主要功能是調節人體的心跳、呼吸速率、神經傳導、血壓和內分泌 (Bancroft, 1985)。因此科學家們發現輕柔的音樂會使人體腦中的血液循環減慢；而活潑的音樂則會增加人體的血液流速。另外，高音或節奏快的音樂會使人體肌肉緊張，而低音或慢板音樂則會讓人感覺放鬆。

除了生理方面的功能，音樂也同時在人的心理產生效果。在心理層次部份，音樂會引起主管人類情緒和感覺的大腦之自主反應，而使得情緒發生改變。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平靜或快樂的音樂可以減輕人的焦慮感與緊張感。

音樂有助於人們的情緒放鬆研究資料很多，由 Salcedo (2002) 整理出來，早在 1950 年代 Pickrell、Metzger、Wilde、Broadbent 與 Edwards 就發現音樂有助於減輕手術房人員的緊張氣氛；Lozanov (1978)、Botha & Puhl (1988) 都認為巴洛克時代的古典音樂讓人放鬆與專心並產生最好的的功能。Botha & Puhl (1988) 說明古典音樂讓學生放鬆，大腦的作用區也從單一範圍隨之擴大，這樣學生就能接收更多的輸入了，因為他們利用整個大腦來吸收資訊量，而不是只靠認知能力來學習 (p.2)。

研究也指出音樂能夠有效地減輕人的焦慮感，並提升人的正面情緒。McGrew (1953) 的研究針對在銀行裡面使用音樂對於客戶排隊的情緒影響具有正面效果，在銀行裡播放音樂，客戶一邊排隊等候時也就不那麼緊張、不安與焦慮；Devereux (1969) 則研究了如果在日常工作裡加入音樂，可以減少緊張與無聊感。正因為音樂對於生理的作用，包括了調節人體的心跳、呼吸速率等都能夠直接移轉到心理層次，讓人感到放鬆與消除緊張。

音樂在人的生理、心理都有顯著的正面效果，在教學上常常也被當作是一種課室教材來使用，特別是在語言教學使用歌曲來教學，可以借重於音樂與語言的親近關係，讓學生可以暫時跳脫語言教學過於著重的口語教材，利用歌曲中的音樂與文字同時達到放鬆與語言教學的目的。

傅由 (2002) 說明歌曲完全不同於「說話」的語音形式，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只有一種形式的刺激容易讓人感到麻木與疲憊；而歌曲教學則提供另一種形式的刺激，打開大腦的新的興奮區域，歌曲中優美的旋律更可以消除疲勞、提高效率。Jourdain (1997: P.293) 說，「音樂正面積極地影響了語言的語調、記憶還有文法，同時也提升了語言學習的興致樂趣和動機。任何一個人經由音樂媒體來溝通都是相當有幫助的。」

## 第二節 音樂、大腦與語言學習

在前一小節，筆者討論了語言與音樂的性質相互有本質上類似的部分，音樂也因為具有它的獨特的功能，能在語言教學上提供一般口語教學不能達到的支援。但是，事實上，在我們的大腦當中，處理語言跟處理音樂並不是在同一腦半球運作的<sup>7</sup>。在我們的右腦有一塊區域是專門來處理音樂訊息的，像是音樂中的韻律、音高等都是由右腦的這塊區域去處理；而左腦則是有處理語言能力的一個主控區塊。在語言學習當中，我們的左腦語言區掌握了文法、閱讀認知等能力，但這不代表我們就用不到右腦思考。

### 一、音樂活化左右腦的溝通

Anton (1990) 說，當一種學習活動能夠讓學生的左右腦同時動作，這是最理想的，也是最具成效的學習活動。一個理想的教學活動應該要促進學生靈活的思考，並幫助學生找到新的途徑去表現他們的想法。雖然語言能力主要由左腦來處理，但是能在教學中用到「右腦的能力」，舉凡動作、音樂與個人情感等來增進學生的記憶、創造力與模仿力，被認為是最有效的教學策略。

成功的語言學習絕對不單單只是接收單調的聽覺口語資訊，如果獲得豐富而多元的輸入，讓左右腦相互支援幫助，語言學習將會更有效率。因為聽覺神經不只是從耳朵獲得聲音訊息，它們也從其他的感官輸入一起獲得聲音的來源；所以我們對於環境的經驗是一種綜合體，有時候語言、音樂、觸覺、視覺與動覺都有互相影響的關係，從生理接收的豐富的輸入可以讓語言學習充滿敏銳度、活力與氣質 (Stansell, 2005)。音樂、韻律與動作也創造出一個連結，讓左腦運作音樂與韻律的部分和處理語言資訊的部分可以連接在一起 Richards (1993)。

---

<sup>7</sup> 在大腦的分區理論之下，左腦負責主要完成語言、分析、邏輯、代數的思考、認識和行為；而右腦具有接受音樂的中樞，負責可視的、綜合的、幾何的、繪畫的思考行為。觀賞繪畫、欣賞音樂、憑直覺觀察事物、綜覽全局等，這都是右腦的功能。

Gardner (1985) 曾說：「所有的人（只要是腦部未受損的）都能夠處理音樂訊息。」幾乎每個人都能接收音樂、感受音樂、評斷音樂，就是這種普遍的通則能把音樂拿來解決某些語言教學問題的一個重要例證。人體與音樂最先產生連結的是我們的大腦。人類的左腦處理語言，右腦控制記憶、動作與情感。左腦與右腦似乎都各司其職，但是歌曲卻將大腦的左右半球巧妙地連結起來；而且我們大腦裡面對於語言與音樂的可以同步處理，而不相互干擾（Maess & Koelsch, 2001）。

在語言課堂上，語言教師把音樂拿來當成是上課的教材之一，或是配合音樂與其他教學方法一起使用，往往引起了學生的學習興趣，並且達到精通語言能力的目的。於是音樂能夠成為一種教學材料，能夠訓練聽說讀寫能力，並且作為一種真實教材的運用。

當音樂或歌曲運用在教學的時候，大多數的學習者靠右腦來處理音樂訊息，而同時很多指示也必須仰賴左腦來操作。正如 Guglielmino (1986) 所說的，歌曲建立了左右腦之間的連結，因為當學習者學習歌曲時，右腦處理旋律而左腦處理文字，這就像是一種加強與互補的效應。

Borchgrevink (1982) 表示，對一個右撇子來說，唱歌的時候左腦處理個人的口語能力（包括方言與音調）與歌唱，然而右腦控制了歌唱中的音高與音色。可以說音樂中的元素是同時需要左右腦提供可操作的功能，不管是歌唱或是任何音樂表現都能夠讓左右腦相互合作與整合。

也正因為人類大腦左右兩半球處理的項目不一樣，對於語言學習來說，如果能夠讓學習者左右半球互相支援與合作，就能夠激發學生的學習能力，同時銜接已知與未知的知識；相對的，對語言教師來說，他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設計多樣化的教學內容輸入，使學生發揮最佳的語言能力。

## 二、音樂與記憶力

語言學習過程當中，教師的語言輸入都必須經過學生的大腦來處理，但是這些資訊量是不是都能讓學習者記住，則是另一個重要的課題。音樂對於人類大腦的幫助不但可以協助促進左右腦的協調之外，對於人的記憶

力也具有顯著的效果，課室中使用音樂可以增進學生的記憶力。因為比起一般口語 (speech)，人們更能記得韻腳 (rhyme)、韻律與旋律 (Falioni, 1993)。Newham (1995) 表示他曾在自己工作室進行歌曲對於增加記憶力的實驗，結果發現無論是成人或是兒童，他們接受歌曲的刺激後存在的記憶力，比起接受單調的口頭發音展現顯著的記憶效果。

Wallace (1994) 曾比較過幾種語言形式的可回憶性，他發現一般口說語言最難回憶，其次是加了韻腳的文本，而加入了旋律性的文本最不容易忘記；如果同樣的文本配上重複的、簡單的、易學的旋律表現，會比未配上旋律的文本更容易學習與記憶。這是因為音樂的旋律提供了連續的訊息，音節與單句化的資訊、還有段落意義的連結、押韻的使用等，都正面地而有效地幫助回憶文本的內容，特別是加了歌詞的歌曲，不論是音節、段落都是固定的；甚至歌詞中的情節描述都是相當統一的，這種文本內容的限制，反而更容易讓人藉由音樂去回想文本的內容。

Wallace (1994) 針對記憶的處理與結構提出他的看法，他表示，如果文本材料的結構性特色越明顯，就越容易觀察與取得，而這些特色將會在組織性、限制性與可記憶性產生莫大的助益，音樂就有這樣的特色同時完成這三方面的使命，所以利用音樂本身的特色就能夠幫助人們回憶文本內容 (P.1483)。

音樂在結構上具有連續的特色，而且音樂元素像是重音、音節段落等都加強結構性的特色，本來文本較複雜難懂的內容只要跟音樂結合，人就可以順著這種連續性去回想內容。不單單是因為文字文本加上了旋律而變得容易記憶而受惠，Serafine (1984)、McElhinney & Annett (1996) 也一致認為音樂旋律配合了文字後也變得更有組織，也更具辨別性，都能提升人的記憶力。Serafine (1986) 隨後又說，文字與旋律共同出現的時候，是以歌曲形式表現，這時文字與旋律都改變了彼此，文字反映了旋律的心理變化，旋律則增加了文字的物理效果。用音樂去記憶原來口語或書面的文本能夠增進文本的可記憶性，而歌曲是直接將歌詞配合文字的情境嵌入適當的旋律當中，整體性更為一致；搭配旋律、與分段清楚的歌詞內容也將保有更強的限制性，當然也更容易記憶了。

Salcedo (2002) 引用了 Morrongiello & Roes 在 1990 年做的一個實驗，說明音樂對於文本回憶的效果。他們找來小孩（平均年齡 5.6 歲）與成人（平均年齡 23.4 歲）各二十人，主要是測試受試者對於新舊旋律與文字的搭配後的記憶反應。受試者接收了五種不同的歌曲形式：全新創作的歌曲、新近流行的歌曲、詞曲錯搭的歌曲（把另一首歌的歌詞搭到不同歌曲的旋律上）、舊歌的歌詞配上新的旋律、舊歌旋律配上新的歌詞。受試者在聽過內容不同的歌曲之後被問及對歌曲的印象，他們必須回答這些歌曲是完全一樣、有點類似抑或是不一樣。

這次實驗的目的要看出受測者是不是能夠記得原本的旋律與歌詞的搭配，在詞曲錯誤搭配或是加入新元素後還能回憶並區分兩者的差異。實驗結果發現，對孩童的記憶來說，他們對於文字的變化有較顯著的敏感度，小孩子對於歌曲的區別是根據文字變化的判別；而對成人則對於旋律與文字的整合能力要高於孩童，成人是將文字與旋律高度結合的。然而不管是成人還是孩童，他們都對一開始接收的，或是已經聽過的歌曲具有高度的辨別與記憶力。

McElhinney & Annett (1996) 做了另一次用歌曲來測試記憶效果的實驗，比較不同的是他們特別選擇了受試者都不熟悉的歌曲來進行測試，因為每個人也許都聽過某些歌曲，但是每個人對那些歌的記憶卻都不一樣，這個實驗目即是要撇除使用受試者熟悉的歌曲會有個體記憶保存的差異疑慮。

他們選定了二十個成人受試者（平均年齡 21 歲），男女各半。實驗的內容是將歌詞文本內容用兩種形式表現並加以分組，一種是歌曲吟唱，另一種是把歌詞改寫成散文形式朗讀。受試者重複聽了三次文本內容後，他們被要求寫下他們能夠記得的文本內容，再比對他們寫下的回憶內容與實際的內容正確字數的多寡來評比效果。

實驗結果發現，以歌曲來記憶的那一組整體獲得較高的分數，他們答對的字數比起用朗讀領說方式吸收的那一組要來的多；同時也發現歌曲組他們寫下的內容在詞義連結上也較出色。這個實驗可以用來說明，即使人接收的是全新的歌曲旋律與歌詞內容，在接收重複的輸入後，仍然可以表現高度的對文本內容的記憶力。Chazin & Neuschatz (1990) 也認為歌曲提

升記憶力的功能不一定只針對熟悉的訊息（旋律或文字）有效，只要是訊息和音樂連結，幫助記憶的效果一定都比一般口語的訊息來得更好。

除了歌曲結構上的連續性提供記憶力的增強之外，歌曲內容的重複性也提供學習者重要的記憶原點。Mora（2000）表示，重複是大腦用來記憶的一種基本的方式，更是學習的基礎。只要同一件事情、同一種聲音不斷出現、不停灌輸，大腦也就越容易記住。歌曲最基本的特色是重複性與一致性（陳金蓮、陳建平，2005），一首歌曲裡面的副歌（chorus）通常旋律與歌詞都一再重複，除了能夠表現作者的重點思想外，結構上更是能加深聽者的印象。

Palmer & Kelly（1992）表示很多歌曲都是以四拍為主，如果配合上歌詞來進行，通常可以跟語言的二元交替系統產生良好的配合作用，重音與非重音的音節可以利用音樂性來做區分；所以當學習者演唱的時候就可以配合這種音調與語言搭配的特性記住歌詞或段落。

從以上的報告與實驗中，我們可以確定歌曲對於記憶力的提升有明顯的幫助，旋律讓文字具有連續性，而文字讓歌曲系統化，相互增益之下，讓文本內容更有組織，相對也更容易被記住；而且不管是舊的訊息或是全新的內容，經由文字與文字的搭配，歌曲依然可以有效達到幫助記憶的目的。歌曲本身的結構特性是不斷重複的，這種增強也有助於記憶力的增進。

### 三、接收歌曲後的低迴作用

有一個成語故事是這樣的：傳說春秋戰國時代，韓國有個名叫韓娥的歌唱好手，聞名全國。有一年，韓國突然發起狂風豪雨，洪水決堤，巨浪沖天，把田園、房屋都沖毀了，百姓紛紛逃命。韓娥在鄉親幫助下倖免於難，投奔齊國。但是在途中，她已經把她的錢都用完了，只有靠著賣唱為生。她一路走一路唱，歌聲的美妙動人，可謂登峰造極。她人走了，大家還是覺得她仍在自己身旁，歌聲仍舊迴旋在屋樑之間，久久不散。「餘音繞樑，三日不絕」的成語，就是這麼來的。這個成語故事說明了一個常見的，大家都有過的經驗。人在接收音樂之後，通常會出現一種音樂還在心

理不斷迴盪作用，而且會不自覺地跟著吟唱，這種心理作用其中包括了非自主的心理演練（Involuntary Mental Rehearsal）、低迴作用<sup>8</sup>（din）與歌曲釘牢現象（Song Stuck In My Head Phenomenon；SSIMHP）。

Involuntary Mental Rehearsal 是一個常見的心理學名詞，表示人不自覺地在腦裡重複演練某種元素，心理學家 De Guerro (1987) 相信心理的反覆練習是一種有意識的記憶策略，他認為不管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重複都可以達到學習的效果 (p.538)。

低迴作用的原文 din 的意思指的是無法避免的噪音，Krashen (1983) 在第二語言習得領域中將 din 定義為「不自覺地練習字詞、聲音與段落」，他認為這是一種自然的對語言的反應形式。語言學者 Barber (1980) 在她自己的親身經歷中，實際體會到了低迴作用的影響力。她回憶起一次去俄羅斯的旅行中，「(在俄羅斯) 第三天，我的心裡住著的那一位語言學家注意到了我腦袋裡的俄語的雜音 (din) 正不斷高昂：俄國語文、音響、段落在我對話的人的聲音中不斷遊走，這種噪音隔絕了本來存在我腦袋裡的其他語言。」Krashen 將這種不斷在腦海裡出現的噪音 din，視之為一種語言習得的機制，當習得者聽到重複聽到某種不熟悉的聲音，他會在心裡不斷地去演練，最後達到加強習得的效果，於是低迴作用可以被定義為一種自然習得語言的心理機制。

在很多研究 (Krashen, 1983; Bedford, 1985; Parr & Krashen, 1986; De Guerro, 1987; McQuillan & Rodrigo, 1995; Salcedo & Harrison, 2002) 都指出低迴作用在第二語言學習者中是很常見的現象，特別是在接收與聽力訓練有關的活動後，學習者往往會不自覺地在心裡練習接收的聲音內容。Murphey (1990) 相信低迴作用與音樂直接相關，Salcedo & Harrison (2002) 也認為低迴作用現象在聽過歌曲後相當普遍。他們認為，音樂、歌曲或是閱讀都是很重要的基本輸入，它們都可以增加輸入的材料在心理層面的延伸時間，這都有助於第二語言習得的效果。

Krashen (1983) 說明低迴作用也是一種語言習得機制 (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LAD)，這種刺激只會發生在可理解的輸入之後，如果

---

<sup>8</sup> din 在本文譯為低迴作用，為取其聲音在人心裡暗暗來回出現的樣態。

沒有輸入，根本不可能會有低迴作用現象，而且低迴作用現象也不會發生在句構操練與文法練習之後，純粹是學習者不自覺的心理機制。Krashen 推論 LAD 有兩個必要條件：必須是可理解的輸入，而且輸入的量是稍稍超過學習者已知的量的( $i + 1$ )<sup>9</sup>。Krashen 認為低迴作用為 LAD 的一部份，din 可能是學習找尚未學習到的部分，但是他們可能在不久之後就可能習得。

Postovsky (1974)、Kadota (1987) 的研究指出，在聽力刺激期間配合朗讀，是最有效的語言學習法。Kadota (1987) 再詳細解釋說明，在有效的 din 的輸入之下，學生先安靜地閱讀或是做單字練習，學生會在心裡先自動默讀，這會幫助之後的實際操練，因為學習者已經對自己先唸過文本內容了。但是 Murphey (1990) 提出這種學生先自我默讀也可能會發生問題，因為如果自我默讀在輸入尚未充分的時候就先心裡演練，會對學生的口音造成影響。就像是很多成人學生的口音始終帶有外國腔調，也有可能是因為他們在還沒有接收足夠的輸入就太快做心理默讀演練，所以怎麼聽到的都是自己原本的腔調。Murphey (1990) 認為這種學生自我發展的朗讀最好不要太快。

關於低迴作用現象發生的時間幾位學者也有不同的意見，Krashen 推論低迴作用的機制通常在輸入後的一至兩小時後出現。Salcedo & Harrison (2002) 認為 din 現象會在輸入後立即發生，McQuillan & Rodrigo (1995) 的研究則指出可能立即在輸入後發生，也可能在一兩個小時後才發生作用。

雖然說 din 現象在經過聽覺輸入後就有可能在學習者身上產生，而 Murphey (1990) 特別強調低迴作用現象與音樂的關係，他認為由音樂產生的低迴作用現象效果最好，他稱之為歌曲釘牢現象 (Song Stuck In My Head Phenomenon; SSIMHP)。Murphey (1990) 指出低迴作用與歌曲釘牢

---

<sup>9</sup> Krashen 主張一般語言課程採用階梯式設計，根據詞彙量、詞頻、語法難易度等要素排定內容順序，每個都以上一課的、已學的 ( $i$ ) 為基礎，在新的課堂中加入少量的生詞或語法點，讓學生如爬樓梯一般，循序漸進的達到設定的語言程度。而他這個主張被廣泛運用在語言教學的概念中，有些學者認為，若是給學習者剛剛好能吸收的學習量，會讓整個學習過程失去挑戰性，學習者也易流於怠惰。因此最好的方式是在學生能負荷的量上 ( $i$ )，再加入一些較困難、較新鮮的輸入刺激學習，也正是「 $i + 1$ 」的實踐。

現象都是語言習得的機制，但是兩者又有些不同，他認為由音樂造成的心理演練不需要很大量的輸入就可以觸動心理演練，而且演練者不一定瞭解輸入的內容。心理演練持續的時間也有所不同，Krashen (1983) 說明低迴作用現象可以持續幾天，而習得歌曲釘牢現象的提倡者堅持效果可以持續好幾年。McChesney (1985) 舉出眾所皆知的事實：成人都還能唱出他們還能唱出他們小孩子的時候學習的歌曲。

以下表舉出 Krashen (1983) 的低迴作用與 Murphey (1990) 的歌曲釘牢現象的比較：

| DIN                        | SSIMHP                               |
|----------------------------|--------------------------------------|
| 1. 心理演練發生是因為接收了可理解的輸入，而非輸出 | 1. 接收了容易學習且重複播放的歌曲就能產生心理演練           |
| 2. 在語言環境越深入越長久，演練現象越明顯     | 2. 吟唱歌曲次數越多，演練現象越明顯                  |
| 3. 輸入必須是 $i + 1$           | 3. 不一定要已經學習過的歌曲，只要是有學習價值的歌曲都可以拿來當作輸入 |
| 4. 很少出現在高級學習者              | 4. 初級高級學習者都適用                        |
| 5. 作用發生在輸入後的一至兩個小時         | 5. 輸入後馬上發生作用                         |
| 6. 可以持續幾天                  | 6. 有時可以持續幾年                          |

表二-1 低迴作用與歌曲釘牢作用的比較

(筆者譯自 Claudia Smith Salcedo (2002). THE EFFECTS OF SONGS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ON TEXT RECALL AND INVOLUNTARY MENTAL REHEARSAL. (p.72))

音樂提供了學習過程中的一個後續反應效果。即使是在歌曲已經停止播放了，但是旋律與音樂仍然會不斷地提升學習者的學習刺激 (Wilcox, 1996)。語言學習不需要反覆的演練，如果由學習者自己不自覺地在心裡

反覆演練，更具有效果；音樂帶來的後續反應不但是繼續了外在的語言輸入更製造一種內部心理的練習，而那是學習者自己都無法避免的。

低迴作用現象是第二語言習得的一種心理機制，只要接受夠多的輸入幾乎都會產生，而歌曲釘牢現的從其中現象發起的另一個項目，本質上也沒有改變，只是輸入的內容換成了歌曲而已，限制變得更小，卻在效果與實施方便性方面提升許多。由以上的研究，我們可以推斷，低迴作用現象發生的，在心理不斷演練的現象對於第二語言習得有絕對正面的幫助，而最好的實施方法，就是用歌曲來當成材料輸入。

## 四、小結

本節以音樂與大腦作用的生理、心理關係探討音樂與語言、音樂與語言教學的關係。音樂為藝術的一類，對於放鬆心情、提升專心程度有明顯而直接的效果，對於學習第二語言的學生透過音樂來抒解他們學習的緊張感是有幫助的。而歌曲裡面同時具有語言與音樂的元素，可以讓大腦的左腦與右腦相互連結與支援，促進多元智能的發展；也因為音樂劇有連續性、歌詞的鑲嵌讓歌曲的整體性更為一致，這樣的限制性讓學習者容易去記憶歌曲的旋律與歌詞的對應。

而歌曲也是最容易觸動心理反覆練習機制的材料，只要再輸入歌曲之後，學習者通常在很快的時間內不自覺地練習歌曲的內容，這種心理機制對於第二語言習得的助益非常大。

## 第三節 音樂與第二語言習得

### 一、第二語言習得理論

Krashen (1983) 比較過語言學習 (language learning) 與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 的差異，他說明語言習得是個體在自然的情境中獲得語言能力的方法，這種情況比較類似嬰幼兒學會語言的過程；而語言學習是客體在刻意製造的情境中，經由規劃過的課程與教師的指導，有目的

地、有系統地學會語言。語言習得的過程比較自然，而且因為語言習得是類似以潛意識的形式存在於人的認知當中，學習者習得來的知識可以被包含並且潛入到「習得語言」之系統中，漸漸地學習者能接收新語言所傳遞的訊息或用新語言表達其個人的思想。

Krashen 的習得理論中，認為語言是獲得的，不是學習到的。為了「獲得」語言，必須有「輸入」(input)，才能有「輸進」(intake)，最後再變成「輸出」(output) (Krashen, 1987)，只要有了能理解的，有意義的和充足的「輸入」，學習者自然而然就會吸收語言。

另外還有第二種是 McLaughlin (1990) 的理論。他從心理角度來分析和解釋學習語言的過程，指出人腦是容量有限的信息處理機制 (capacity limited mechanism)，人腦在同一時間不能同時處理不同的信息，所以在新的信息或任務沒有完全處理之前需要較多的時間和集中的精力；一旦一項新的任務熟練以後，處理過程就全自動化了。在新的信息和技能沒有熟練掌握以前，大腦處理的方式是「控制性的」(controlled processing)，當信息和技能熟練之後，大腦的處理是「自動化的」(automatic processing)。用學開車來舉例，在剛學開車的時候，人往往不能隨心所欲控制車子，注意了方向盤就忘記了踩煞車，轉彎時顧了打方向盤卻忘了打轉向信號燈，於是必須全力去控制每一個細節。經過一段時間的練習，這些動作都協調得很好，全部自動化了。坐上車以後要考慮的只是開到哪裡，走哪一條路，其他的動作都無須再思考。因此學開汽車的時候先一個動作一個動作慢慢地練習，反覆練習，直到一切都自動化為止。

以上兩種理論雖然側重點不同，但是有基本對於語言習得的概念是很接近的，首先，即為了要獲得一種語言，要有大量接觸的語言活動，要不斷進行練習，必須有良好的語言環境，去提供學習者良好的與語言材料。

語言的輸入資料一向是研究習得的學者從不忽略的重點，只有給學習者有效的輸入材料，他們才可以獲得有意義的文本資訊。Krashen (1985) 表示，語言學習者必須置身在適當的語言環境中，並獲得適當的語言輸入，而且他也強調這些語言的輸入：

(1) 輸入必須是可以理解的。

- (2) 輸入必須是有趣的、跟學習者密切相關的。
- (3) 輸入必須不是以語法為大綱的。
- (4) 語言輸入必須是大量的。

## 二、歌曲能提供真實的可理解文本

歌曲裡面的歌詞是組成歌曲的條件之一，歌詞是一段以音符譜成的旋律具體化的文字。歌詞的組成元素是文字，而且是有意義的文字，因為它可以表現作者的情意，這樣的文字系統可以建構出一個情境、一種思想，學生可以透過歌詞去學習作者創作出來的具意義的文本。以歌曲為教材文本的歌曲教學符合了以上 Krashen (1985) 提出的所有條件，歌曲具有意義、以貼近一般人的心態書寫而具有可親近性並得到學習者的認同；而且以一般流行歌曲教學，不以語法教學角度書寫，又提供大量、重複的口語材料。

歌曲不但是良好的輸入材料之外，利用歌曲教學也提供適當的輸出環境，讓學習者可以展現接收的語言輸入。Swain (1985) 提出語言的輸出理論 (the Output Hypothesis)，他認為語言學習者必須要實地去「使用語言」才能達到母語者的語言水平。當學習者實際使用語言，進行語言輸出，語言輸出具有三個作用：

- (1) 為了要表達自己的意思，學習者必須學習相關語法與字彙。學習者被迫投入語境當中，被語境化 (contextualized)，所以要被迫使用目標語說話。
- (2) 只有使用語言才能提供第二語言學習者驗證他的語言學習成果。
- (3) 因為對語言的理解程度不同，學習者從語義層面進階到句法操作，會讓學習者注意到語言表達的形式。

這三種語言輸出的作用當中，尤其以第一點最為重要，因為語言學習者學習語言終究要在語境中表達意義。歌曲教學活動當中，當學生進行歌曲演唱時，學習者不得不跟著歌曲裡面的旋律升降與歌詞中的句型文法演

練，他們一邊演唱時不知不覺就進入了歌詞中的語境，比起一般口語的強迫演練，用歌曲來讓學習者進行語言輸出要自然、流利得多。

就第二語言習得而言，理解 (comprehension) 是語言學習的首要條件，為促進理解，教師也必須致力於採取不同的教學方式、利用不同的教學材料來提供教學。Gardner (1983) 提出的多元智能理論<sup>10</sup>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強調教師應該多加開發學生在不同面向的智能，語言教學不是教師只靠一般的文法演示就能收到真正的習得效果；即使學生彼此都存在個別差異，但是課程活動設計上如果可以用多元化的方法來提供學生輸入，不但可以開發學生的智能，也提供學生良好的習得環境，這都是習得過程中相當重要的。

歌曲裡面也有歌詞來提供文字的文本，但是這些文本跟其他課文上的東西不一樣是因為歌詞還以音樂來展現。歌曲教學提供了一種多元輸入的範例，讓學生同時接收音樂與語言的刺激。對於以音樂來當作多元性的材料對學生學習的影響，Medina (1990) 曾經利用歌曲與圖畫做了一次小實驗：她把學生分成四組，一組二十人。第一組學生讓他們熟悉歌詞，並聆聽歌曲的演唱，第二組只是講解歌詞讓學生熟悉；第三組讓學生聆聽歌曲之外，還配合歌曲的情節演示劇情的圖片，第四組是講解歌詞的故事內容並演示圖片，最後讓學生接受考試，測驗他們在這次實驗中的學習到的詞彙。在這次實驗當中，不管學生學習的文本是歌詞還是歌詞的故事，四組學生都接收了相近的詞彙量。最後實驗結果發現，詞彙測驗上四組學生都明顯地得到不錯的分數，不管學生是學歌詞或是歌詞的故事，而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是同時聽歌與看圖片的那一組學生。

雖然 Medina 的實驗只是單純進行了成果測驗來檢視學生的單字習得量，沒有前測或後測來檢視實驗本身真正的效果，但是單就這個實驗本身都可以看出來音樂與圖片對於詞彙習得上都有很明顯的效果，而且實施起

---

<sup>10</sup> 他提出七種智能為語文 (Verbal/Linguistic)、邏輯 (Logical/Mathematical)、空間 (Visual/Spatial)、肢體運作 (Bodily/Kinesthetic)、音樂 (Musical/Rhythmic)、人際 (Inter-personal/Social)、內省 (Intra-personal/Introspective) 等七種智能。1995 年時他又多加了自然探索 (Naturalist) 為第八種智能。

來能讓學生感到有趣。

Schunk (1999) 在幾年之後也做了類似的實驗。她同樣將學生分成了四組，而且先給學生做了前測檢視他們在未接受其他教學活動前的詞彙理解量。四組學生分別接受了不同的教學訓練活動，第一組只接受口頭的文本講解，第二組是聆聽演唱出來的歌曲文本，第三組先接受歌詞口頭講解接著聆聽歌曲，最後一組是聆聽歌曲並觀賞圖片。實驗結果發現，學生的單字理解能力都較前測時期進步，而最後一組同時接受歌曲與圖片教學的學生平均習得的詞彙量比其他組要多出四個詞彙之多。從這些實驗的結果看來，用音樂與其他語言外部輸入來強化教學與習得已經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可以信服的效果。

語言學習不僅僅只是應該閱讀文字或是觀看圖片而已，最好的方法應該是有一個提供音樂、服裝、舞蹈與歌曲的符號化的場所與環境，這種可浸入式的學習環境對語言學習來說是非常有幫助的 (Stansell, 2005)。歌曲除了提供有意義的文字語言輸入外，音樂的旋律性都可以增強學生的多元智能發揮，提升語言習得的效果。

### 三、歌曲能消除情意濾網的阻礙

根據第二語言的習得研究，Krashen (1982) 表示「習得」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會發生：就是當人們瞭解所要表達的訊息時，習得才有可能發生；也就是說，難以理解的訊息，像是聽不懂的語言、沒有意義的訊息內容等，都無法幫助語言的習得，也就進一步說明語言的輸入必須是有意義的。

語言習得一定需要可理解的輸入 (Comprehensible input)，但是光是外部進入的語言輸入內容還不夠，學生本身的情意因素也具有重要的影響程度。情意濾網假說 (The Affective Filter Hypothesis) 就是提出某些情意因素跟語言習得有密切關係。通常來說，有較高動機與良好自我形象的學習者會有較好表現。

情意因素與習得有直接關係是有原因的。Krashen (1981) 在考學生的交談能力時，在測驗自然狀態下的習得成果，而非傳統教室中的學習，他

發現情意因素扮演重要角色。依照Dully & Burt (1977) 的看法，學習態度較好的學生其情意濾網較薄，阻力較少，如此一來學習者必定更能吸收輸入，當然也就更利於學習。關於情意濾網的作用與架構，可以用下圖來表示與說明：



圖二-2 情意濾網的阻礙說明

情意濾網會阻礙語言輸入阻礙學習者，如果學習者本身的情意濾網越厚，越不利於習得，學習態度良好、動機較高的學生他的情意濾網越薄，越利於輸入的滲透，較能幫助學習。語言學習者缺乏動力及對語言學習、目標語及其文化缺少積極的態度是他們外語學習不能成功的主要原因。

正因為情感因素是一組複雜的心理因素的合體，Ellis (1994) 認為，情感因素的易變性和個體性使人們不易系統地研究它在第二語言習得當中的作用。所以在多年來的研究當中，通常都是論斷多於論證，雖然有理論性卻缺乏操作性。一般通常認為，情感因素對於學習結果有很大的影響，甚至可以說情感因素對語言學習的影響至少和知識因素一樣大，而且往往更大 (Stern, 1983)。

Krashen (1983) 認為某些態度因素跟語言習得有密切關係，而在語言習得的體現上有兩個結論可以說明：(一) 有良好動機，或有積極自我形象的學習者，都善於尋求並獲取更多的輸入；(二) 良好的學習態度可以減低情意阻力。Krashen (1983) 即是在他的自然教學法主張教學時除了要提供最佳的語言輸入給學生之外，還要隨時創造降低情意阻力的學習環境。

學習態度好壞、動機強弱與焦慮感高低都是影響學習者情意濾網的重要因素，如果教師能夠在教學上盡量減低學生情意濾網的作用，就可能有效地將輸入讓學生吸收，順利達成語言習得的目的。

而音樂在這方面就具有功能可以消除情意濾網的阻礙。音樂可以減輕焦慮感並提升學習動機（Aida, 1994； Horowitz, 1986； Jolly, 1975； Trapp, 1991）。因為學習第二語言對學生來說是一項陌生的任務，容易出現焦慮感，而音樂能放鬆學生壓力的功能，可以有效減輕學生的焦慮感；另一方面，因為音樂的普遍性與廣泛的接受性，幾乎每個人都喜愛音樂，能夠用音樂歌曲來進行語言教學，讓學生感到新鮮，同時也可以促進學生積極學習的心理，進而提升學習興趣。以下再詳細介紹學習動機與焦慮感在第二語言習得的影響，以及歌曲教學的助益。

## （一）音樂提升學習動機

動機是人為了自己的願望而做的努力程度高低。Lambert & Gardner (1972) 指出語言習得有兩種動機 (motivation)。第一種稱為整體型動機 (integrative motivation)，結合型動機指學習者在學習時有與目標語文化群體結合的願望，學習者有意與目標語及其文化產生認同的學習者的學習動機；另一種稱之為工具型動機 (instrumental motivation)，是一種學習者的功能性目標，像是為了要通過某項考試或是找工作，有這種動機的學生，常把外語的學習當成是一種工具或手段。Lambert & Gardner認為有整體型動機的學生最後整體評鑑會學得比較出色，而有工具型動機的學生常常可以在短期內有優異表現（引自Arnold, 1999）。

Ellis (1994) 對動機研究做了一番較全面性的歸納。他認為除了上列的兩類之外，還有結果型動機 (resultative motivation)、任務型動機 (intrinsic goal motivation)、控制他欲動機 (machiavellian motivation)。結果型動機是一種對於成功學習結果產生的動機，任務型動機是學習者在執行不同任務時體會到的樂趣，控制他欲動機則是源自對於學習語言後可以對付和控制目標與的本族語者的願望。

Arnold & Brown (1999) 也對動機做了一個較簡單的區分，他們只把動機分成外在動機 (extrinsic) 和內在動機 (intrinsic)。外在動機是從希望得到獎賞、避免懲罰等外在條件形成的，內在動機則是學習者自我在學習時產生的樂趣，對於有內在動機的學習者來說，學習經歷本身就是獎賞。外在動機與內在動機都對學習者學習第二外語有很大的助益，但是內在動

機的促進效果要來的更大，特別是有助於長期記憶。

學習語言動機往往是造成是否能達到學習效果的重要因素。Gardner (1960) 在實驗過後，提出態度因素對於交際溝通能力的培養具有特別的重要性；而且整體學習動機也會影響學生是否能堅持第二語言習得的過程。直接表現在課堂上的反應是：學習動機較高的學生會較常主動回答問題、答出正確答案，也會從教師那邊獲得較多正面的強化效果。不僅是口語能力，Bialystock & Fröhlich (1977) 也發現具有高度動機的學生對於閱讀認知上也表現也跟動機程度有高度相關（引自 Arnold, 1999）。

動機是一組激發行為、指明方向的因素，在第二語言習得中的顯得尤其重要。音樂的普及性與可接受性是讓學生在第二語言習得過程中減少不確定感與緊張的一個可行材料。Albenberger (1999) 表示，如果學生能在日常生活當中接觸到音樂，那麼他們學習的動機就會增強，因為他們被教師強加的某種障礙就會減到最低。

## （二）音樂提高學習興趣

在第二語言的教室中放入了音樂讓學生可以更專心，也讓他們能更積極學習 (Falioni, 1993)。歌曲教學活動提示了教師另一種教學的方法：教學的內容不再只是死板的課文，而是更貼近目標語文化的歌詞；聽力的教材不再只是教師的單調口說，而是帶有韻律和不同音高的旋律，這種教學形式的改變能讓學生感到新鮮，也讓學生自然地提升他們學習的興趣，增強他們學習的動機。

Gardner & Lambert (1959) 說明，對目標語當地文化越有興趣，越想融入當地的學習者（整體型動機）學習的成效一定比只為了照應學校要求、對目標語文化不感興趣的學習者高得多，但是並不是每個學習者當能夠到目標語當地去學習語言，而歌曲裡面的文化意義就可以提供學習者認識當地文化的機會。

歌曲的種類很多，所代表的時代意義也都不盡相同，能夠吸引的族群也就不一樣；而歌曲為流行文化中的一種元素，隨著流行文化的普及，甚

至可以跨越國界而傳播，自然也可以吸引非本國的族群。Nambiar (1993) 建議用新近的流行歌曲來吸引年輕的族群，因為歌曲處理的是人類整體的情感，即使學生不明白歌詞全部的意義，他們通常還是很願意去認識與演唱。而且歌曲也可以讓較害羞的學生在歌曲的背後表達情感與抒解壓力。

Murphey (1987) 說，人們普遍對音樂都感到興趣，於是在第二語言教學中加入音樂能夠增強學生學習動機。他也建議第二語言課程應該有一個明確而具體的教學主題刺激溝通活動的進行，他認為既然音樂可以刺激第二語言教學中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其實施其他以音樂為主的教學課程，不如就直接拿歌曲來當作教材使用。一來學生可實際操作較為自然的學習方式，教師也同時能夠融入與學生同樣的學習氣氛。Murphey (1987) 又補充說明，當學生學習歌曲歌詞的訊息的時候，他們就像是處在他們的母語的環境當中。歌曲教學活動裡面，學生是在玩一種遊戲，這種遊戲叫做「溝通」。

有效而自然的溝通不可能在沒有相關的訊息交流下存在，歌曲用在語言教學課堂中，加強培養了第二語言習得過程中需要的自然音韻反應 (Jolly, 1975)。歌曲是一種被廣泛接受的形式，音樂可以是很個人的，也可以是象徵文化的，重要的是大家都喜歡音樂。第二語言學習的過程中，如何培養與增強高度的動機將會是能否成功習得語言的關鍵，當學習者學習動機不強、時時刻刻感到焦慮時，語言習得是不可能成功的。

歌曲可以提升學習者自我潛在的情感因素，內容又具有文化的意義，讓學習者加強整體型動機，也對自我與目標語文化產生高度肯定，降低了情意濾網阻礙，第二語言習得就能夠達到更好的效果。

### (三) 音樂減輕焦慮感

焦慮 (anxiety) 也是妨礙學習的一個重要情感因素，焦慮跟不安、失意、自我懷疑、緊張等心理現象有關 (Arnold, 1999)。學習者在第二語言課堂上擔心自己是否能被他人接受、跟上進度、完成學習任務等心理疑慮都會造成焦慮。Ellis (1994) 將焦慮區分成三種類型：特徵型焦慮 (trait)、狀態型焦慮 (state anxiety) 與情境型焦慮 (situational anxiety)。特徵型焦慮是一種持久的焦慮傾向，跟個人的個性有關；狀態型焦慮是在某一刻產

生出來的焦慮心情，是特徵型焦慮與情境型焦慮相互作用下的產物；情境型焦慮是具體的情景下，像是考試或是被提問時被激發出來的感覺。一般來說，學生學習第二語言因為接觸新的事物，這樣的不熟悉感會讓學生感到不適應，很容易造成學生的焦慮感，不管是哪一種類型的焦慮，如果程度過度都會影響到語言課堂的反應與成效。

Salcedo (2002) 舉出 Gardner、Smythe、Clement、Glicksman (1976) 在他們的報告中提出課堂焦慮感跟學生的口語能力高度相關，學生的口語程度與焦慮程度的高低比起與學生年級層級高低來得關係更為密切，也就是即使學生的年級不高，他的焦慮程度越口語表現都可能比高年級的學生來得強。Naimon、Fröhlich、Stern、Todesco (1978) 也發現學生在課室產生的焦慮，包括被害怕被拒絕或其他讓他們產生不安的事物都會導致失敗。不過 Chastain (1975) 也舉出，因考試壓力而產生的輕度焦慮反而會在語言學習上帶來更大的成功。Krashen (1983) 更進一步下結論，程度越低的焦慮感對語言習得越有好處，但是適當的低度焦慮感也會對學習有幫助。

音樂對於人的生理具有消除緊張、降低不安感的功能，能如果把音樂當作課堂上的材料使用，就能夠發揮它的作用，讓學生的焦慮感降低，進而吸收語言知識，加強習得。教育學家也都證明利用音樂來當作課室中讓學生精神放鬆的工具與寫作的靈感來源都收得成功效果 (Eken, 1996)。Puhl 在 1989 年針對南非成人學生學習英語的課室中進行的實驗也顯示，音樂對高度緊張的課堂氣氛中帶來良好的學習效果。

Griffiee (1992) 表示，歌曲與音樂可以讓學生感到放鬆，而且可以給予學生外部的保護，讓他們具有安全感，同時也提供內部的支援，讓他們可以繼續完成任務。美妙動聽的音樂旋律以及富含哲理與情思的歌詞畫面，都能夠刺激人的中樞神經，使大腦皮層處於興奮狀態，相對也降低學習者在學習外語時因為新語言的不確定性帶來的消極感，而產生的焦慮程度 (anxiety level)。

聽到演唱的聲音除了對於要求真實溝通的工具有所幫助外，在課堂內使用音樂的最大好處，就是它給學生帶來的歡樂 (Graham, 1992)。這種歡樂是音樂給人的魔力，也是跳脫語言學習得陌生感、放鬆之後的舒緩愉

悅，這種歡樂讓學生感覺自在，不再焦慮，進而成功習得。

## 四、小結

讓學生自然地、無意識投入地接收語言知識，這樣的語言習得是每個教師都應該追求的目標。語言習得除了要提供有意義的、可理解的輸入之外，還必須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歌曲的歌詞具有絕對的與真實的意義提供輸入，也給學生不同於一般口語對話，是建立在音樂旋律迴盪的環境當中。

第二語言習得當中的情意濾網往往是影響學生習得能力的重要關鍵，如何去減低情意濾網的影響是語言教師的重要任務。動機的強弱是情意濾網中的重要一環，第二語言學習的過程中，如何培養與增強高度的動機將會是能否成功習得語言的關鍵；因為音樂的普及性與高接受度，幾乎人人都喜歡音樂，在語言課堂中使用歌曲可以讓學生自然親近教材、不自覺地受到吸引。

焦慮感也是情意濾網的一個元素，音樂與歌曲對人的生理功能上有減輕壓力與不安的效果，在緊張的語言課室中使用音樂，可以帶來調劑，讓學生接觸熟悉的生活元素，自然讓學生們感到舒服、自在。

歌曲與音樂提升了學習動機、降低焦慮感，自然削薄了情意濾網的作用，也就讓學生更能順利地習得語言。

## 第四節 歌曲與第二語言教學關係

在前面的章節中，筆者將重心放在音樂的特性與對於人的生、心理作用，並接著把歌曲的影響力引介到語第二語言習得的層面，從基礎的第二語言習得層面中去討論歌曲能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在這一節裡面，筆者將歌曲擺放到了與第二語言教學的直接相關層面來探討。

### 一、歌曲在第二語言教學的增益

在前一節筆者介紹了音樂與第二語言習得的架構上的關係，很多研究學者都進而推薦過在課堂上使用音樂作為教學的教材或是拿來當成教材的一部份。Salcedo (2002; p62-63) 將這些學者的意見整理之後分成以下六大類：

1. 音樂可以減輕焦慮感並提升學習動機 (Aida, 1994; Horowitz, 1986; Jolly, 1975; Trapp, 1991)。
2. 提供生理上的好處 (Bancroft, 1985; Hanser、Larson & Connel, 1983; Hodges, 1980; Lozanov, 1978; Zimny & Weidenfeller, 1963)。
3. 引導課程計畫與課室練習 (Bartle, 1962; Dejuán, 1997; García-Sáez, 1984; Gatti-Taylor, 1980; Leith, 1979; Lowe, 1995; McCarth, 1985; McKenna, 1977; Moussoulides, 1986; Nambiar, 1993; Nuessel & Cicogna, 1991; Purcell, 1992; Richards, 1975; Willis & Mason, 1994; Zola & Sandvoss, 1976)。
4. 增進發音能力 (Eterno, 1961; Leith, 1979; Poliquin, 1988; Purcell, 1992; Techmeier, 1969)。
5. 增強文化認知 (brate, 1998; Deliére & Lafayette, 1985; Falioni, 1993; Gatti-Taylor, 1980; Griffen, 1977; Hamblin, 1991; Martínez, 1994; Purcell, 1992; Salcedo, 1996)。
6. 建立整體的藝術觀感 (Abeles、Hoffer & Klotman, 1994; Claerr & Gargan, 1984; Falioni, 1993; Foster, 1993; García-Sáez, 1984; Giauque, 1985; Jolly, 1975; Zola & Sandvoss, 1976)。

下面再以一些明確的實驗或案例來顯示歌曲在第二語言習得的益處：Salcedo (2002) 整理出許多語言學者 (Fiske, 1993; Heller & Campbell, 1981; Sloboda, 1985; Swain, 1986) 都認為心理層面處理音樂與語言的時候，跟語言習得的基本原則有一種類似共生的關係。研究顯示，嬰兒習得第一語言的時候，都是從聽覺訊息來獲得認知與意義，所以利用類似的方法來達成第二語言習得是相當合理的 (Jackendoff, 1994)。因為音樂也是需要聽覺來達成的，所以音樂也被推論在語言習得方面具有助益。

從以前到現在，有很多學者都實驗過在語言課堂上加入音樂的效果，而且幾乎每一個實驗都顯示音樂對於第二語言習得有很大的幫助。Lowe (1995) 在他的任教的加拿大法語學校實驗中找來五十三名學生，學生分為兩組，一組是教授一般的法語專門課程，另一組是在一般的法語課程中又另外融入十五分鐘的音樂課程，兩組教授的內容都是一樣的，只是實驗組加入了音樂而已。實驗八週後的成果測驗中，加入音樂作為教學材料的那一組，不但在音樂知識上勝過純以語言教學為主的對照組，就連閱讀測驗、口語表達的語言能力都明顯突出。Lowe (1995) 由他的實驗中下了結論，他認為音樂與外語教學是相互幫助的。

Cormier (1985) 的實驗裡，他依音樂與語言的各個面向來測驗彼此影響的關係。他在實驗了七十九名以法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在六天內的時間裡舉行以語言和以音樂為主題的測驗。以語言為主題的測驗主題包括了聽覺記憶、閱讀能力、單字量、發音、語言朗讀與模仿；音樂為主題的測驗項目包括音調聯想、韻律聯想、音節分段、音樂朗讀與音高辨別測驗。實驗的成績結果發現，音樂測驗的成績可以推斷學生的語言表現，特別是口語方面的能力跟他們的音樂測驗成績有高度的相關，音樂成績表現越好的，在聽力、口語能力上也相對出色。Lowe (1985) 推斷人接收音樂的過程跟語言學習的心理過程類似。他的論點也受到之前研究的支持，學習效果的轉移只發生在相近的元素與主題中 (Bruner, 1960; Gagné, 1977)，語言習得與音樂接收過程所運作的心理元素有關係，所以學習效果可以相互轉移、影響與幫助。

另一個利用音樂來增進語言習得的實驗是 1990 年由 Medina 用了音樂與圖片來測試它們對第二語言習得字彙能力的影響。他用了音樂與圖片來當作語言習得的額外教材變項。Medina (1990) 音樂是另一種可實行的媒介去表現了一個故事，而歌曲也不應該只被認為是在一般課程之外的東西。而帶故事性的歌曲帶有更多的價值，因為歌詞裡的採用了不同的詞彙與句型結構，跟一般的口說內容不同，而且也因為情節的鋪陳讓這些詞彙與句型更能夠被學習者理解。她也發現，比起學習一般的故事，學習者更能欣賞歌曲裡的故事。

音樂作為教學上的輔助材料提供輔助型的支援，如果單單把歌曲當成

是單一的教材來使用，是不是也能提供了一個完整而有意義的教學活動？直接以歌曲為教材的歌曲教學也是一種具內容的教學活動。Krashen(1983)將這裡所謂的內容延伸解釋為學科內容，就是使用外國語言來學習專門的學科，例如：數學、科學、音樂等，這些活動都是以學科內容教學的語言課程的一種。內容活動最重要的特性是保持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及提供可理解的輸入。

內容活動在語言教學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因為在這些活動裡面教師可以用另一種型態、另一種主題或是另一種模式來達成語言學習的目的。

Krashen (1983) 認為內容教學活動在語言教學上有三個重要性：

- (1) 教學活動它們並非只是偶爾用用的娛樂消遣而已，它們在正規的教學進度當中也佔有相當的份量。
- (2) 這些活動都以目標語進行。
- (3) 它們可以提早應用於課堂當中，不會因學生程度不夠而不能使用。

教學活動不僅僅將語言教學的本質以多樣性的形式或主題呈現與使用，讓學生可以跳脫正規教學模式之外，獲得語言的輸入，而且教學活動也沒有特定的使用時程限制，教師可以自己斟酌在適合的時間下靈活運用。另外，教學活動也可以提供學生語言輸出的機會，在活動的進程當中，學生不是一味練習句法形式，而是在與教師互動與完成任務當中去接收有意義的語言訊息輸入。

歌曲裡面的語言元素相當豐富，尤其音樂與文字之間的搭配提升了語言認知的可親近性。Gfeller (1986) 觀察到了很多小孩子在他們年紀大到可以了解意義之前，就能哼唱電視上的廣告歌曲，這也支持了他認為音樂可以促進語言的認知。音樂也不只能幫助詞彙的習得，也可以幫助促進語言相關能力的掌握。Macarthur & Trojer (1985) 指出，因為音樂和語言都具有基本的共同特質，包括了韻律、音高、音質與力度變化，對於音樂與語言的教學法是可以同時進行的。

借用音樂的效用，歌曲一方面可以解放學生的心理重壓，產生對學習課程的親近感；另一方面則可因勢利用，用現成的構造形式解析抽象的詞

法、句法。其效果就是學生既輕鬆接受並消化了我們所關心的知識點，又可獲得「欣賞」、「娛樂」、「演示」、「滿足」等副產品，利於刺激學習慾望，進一步取得更佳的成績與效果（孫博，2004）。

Wilcox（1995）在自身的社區大學教授英語為第二外語的經驗中，她注意到在歌曲活動課當中，學生都很樂在其中，即使是下了課後，學生還是意猶未盡地持續練習。她認為只要學生的個性不是太害羞或太過保守，只要學生樂意參加歌曲教學活動，成果都相當成功。

歌曲的音樂特性也在教學上具有效果，特別是重音下的強調功能。歌曲往往誇大了重要的文本重點與某些元素的持續，也放大了口語中聲音的輪廓（Palmer & Kelly，1992）。在一首歌曲裡面，往往會因為配合旋律的音調或歌者自我的演示方法，會加重某些字句的語調或是延長詞句的表現時間，達到了語言強化的目的，更可以增加聽者的理解，而這樣的重讀與延長在一般口語中是很少出現的。Palmer & Kelly（1992）更進一步解釋，音樂就像是保母或母親在跟小孩子說話一樣，不斷地重複，就是希望能夠增加小孩子的理解程度並習得語言。

當然歌曲的歌詞內容也提供了很好的教材文本，每一首歌詞就是在講一個故事，故事是最原始的教材，無論什麼新的教學方法或技巧出現，簡單的故事絕對是語言教育的基石（Pederson，1993）。

相較於內容、思想較為繁複與完整的語言文本如小說或劇本，必須花很長的時間來學習，或是針對的學生程度相對也必須較高，其他歌曲、口說與詩也都承載了語言文字，但是篇幅小，可以當成課室活動之一。歌曲、口說與詩這三種語言形式相同點是它們都透過文字表達思想，在語言學習的目的上都能夠展現功能，但它們的彼此的特性不盡相同。Griffie（1992）分析，歌曲和演說都要發聲來完成，而且具有旋律；而歌曲也和詩一樣必須用文字去表達思想，而且也都可以入樂以及聆聽。Moi（1994）也提到流行歌曲帶有另一項的優點是，流行歌曲的歌詞意義是流動的，可以改變的，所以可以有不同的解釋。

即使歌曲、演說與詩都帶有文字的元素，但 Griffie（1992：3-4）也指出歌曲比起其他文字的形式，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1. 歌曲比起詩傳達較少量的訊息，雖然詩也可以用聲音形式表現，但是詩通常是以閱讀形式呈現，而且也允許承載難懂的資訊。
2. 歌曲常常會有重複的詞句出現。這些詞句可能是從其他歌曲的段落引入來的或是使用熟語、押韻、與老生常談。這種大量的重複效果與可預期性讓歌曲在短暫的播放時間裡面很容易理解。
3. 歌曲可以讓閱聽人自行演唱的過程中投入歌曲的情意當中。

Murphey (1992) 也分析出利用流行歌曲教學對第二語言學習者帶來的效果：

1. 流行歌曲包含了很多常用短語，還有人稱（有 94% 的流行歌曲都是以第一人稱角度書寫，而且內容程度約在五年級<sup>11</sup>）。
2. 語言帶有對話性（歌曲裡面約有 25% 的祈使句和問句）。
3. 時間與地點通常是不嚴謹精確的。
4. 歌詞演唱的速度大致上來說比一般口語來得慢，而且有更多的停頓與詞彙的重複。

這些因素都可以讓學習者瞭解歌詞含意，並且貼近歌曲的意涵，相對增進他們對語言的掌握。學習歌曲不但同時提供語言學習內容與語言學習過程，也同時提供主題式學習與語言的演練（Candlin, 1992），每一首歌曲都有一個主題，藉由對主題的控制與掌握，讓學生可以專注與延伸。

歌曲教學也同時能改變語言課堂的權力關係，吳雪花（2003）說明歌曲教學也改變了傳統語言教學以老師佔統治地位的模式，反而是以學生為主。當老師和學生共同欣賞及演唱歌曲，拉近了關係，使師生關係融洽。以往語言課程的教授是以教師為主的，教師口說的內容是遵循的歸依；但是歌曲教學當中，主要的內容是歌曲，當歌曲播放時，教師也同樣在聆賞，本來教師的權威地位轉變成介紹者、解說者、輔導者的角色。用歌曲來教學也對教師的時間調配有利益，歌曲容易控制時間，一首歌大約三到五分鐘，教師可以容易視情況調配時間，增減練習的次數（傅由，2002）。

---

<sup>11</sup> 這裡指的五年級是指美國學制的五年級語文程度。

陳金蓮、陳建平（2005）用三個層面來看歌曲教學，可以說是對歌曲教學效用的整體評論：

1. 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
2. 豐富學生的文化知識背景。
3. 提高學生的整體語言技能。

用來進行課堂活動在形式結構、內容文本與進行方式上對學習者都有整體的提升效果。

## 二、結合音樂的語言教學法

隨著語言教學法的演進與發展，越來越多的教學法都開始注意到了語言教學不應該只是一味地由老師來帶動課堂、照課本宣科形式的單調輸入，應該給予學生更多元的輸入是第二外語教學不斷追求的方向，尤其是利用歌曲於外語教學也越來越普遍。

這一節要先來介紹幾個把音樂當成是教學工具的教學法，這些教學法雖然沒有明特別地把音樂拿來當作單一教學活動研究，但是它們都一致認為音樂在外語教學活動中具有明顯的增益效果。

### （一）啓示頓悟法

1978年，由保加利亞籍精神科醫師與教育家 Georgi Lozanov 發明的教學法 Suggestopedia（以下譯做啓示頓悟法）將語言教育的課室活動進行了一場革命。Lozanov（1978）說明啓示頓悟法是一種人類會不斷去回應的，「有系統的研究、非系統的及非意識影響的科學」。而啓示頓悟法試著去控制這些影響，並重導它們來利用在學習上。

啓示頓悟法教學上最顯目的特徵是課室環境的設計，不管是教室中的裝飾、家具的排列、音樂的運用、教師的權威及其命令式的行為都跳脫了以往語言學習課室環境的單調印象，因為啓示頓悟法學習的要求就是其

「戲劇性」。而且啟示頓悟法最明顯的特色就是把音樂及韻律視為學習的中心。

Gaston (1968) 年定義了音樂的三種功能：1.建立與維持人的關係 2.在音樂表演中的自我滿足，慢慢建立個人自尊 3.使用個人的韻律潛力去產生能量、帶來次序。第三點就是 Lozanov 所強調的，他使用音樂來放鬆學習者，於結構上、速度上、發音上表現出語言學層面的意義。

啟示頓悟法在課堂上播放古典音樂，Lozanov (1978) 認為能幫助引導出一個放鬆的狀態，Lozanov 說明這樣是一種假被動狀態，這是一種最理想的學習狀態，在這之下憂慮和緊張就能獲得放鬆，讓學習者可以在潛意識中增進習得的效果，並保持最好的記憶力。

Lozanov 對於音樂在語言學習的功能隨後也受到 Krashen (1985) 的肯定。Krashen 相信 Lozanov 的教學法建立了一個有效的習得狀態，提供學生在低焦慮感的情況中接收可理解的輸入，因為在 Krashen 自己的自然教學法 (Natural Method) 中，就強調學生必須在低焦慮的情況下才能自然習得。

在啟示頓悟法中，音樂的功能是用來製造學生得以放鬆與產生和諧的狀態，這樣就可以製造出「艾法狀態<sup>12</sup>」(alpha state)，雖然全身感到放鬆，但是還是保持在可以接受外界資訊的狀態 (Williams, 1983)。雖然音樂在啟示頓悟法中只是一部份的教學元素，但是其他實驗<sup>13</sup>都證明啟示頓悟法是很有效的方法。

## (二) 聽唱法

Kind (1980) 的聽唱法 (Audio-Singal Method) 使用了耳熟能詳的歌曲來教授語言。他聲稱因為使用的歌幾乎每個學生都聽過，這種認知的滿足感會幫助學生克服學習第二語言的恐懼感。Kind 表示，用歌曲來學習外語可以讓學生學得更快，而且比一般機械化的課室操練來得更有效果

---

<sup>12</sup> alpha state 指的是一種腦波頻率在 8-13cps，與人睡眠狀態的腦波相近，像是在一種全身放鬆半睡半醒的狀態。

<sup>13</sup> 在 1983 年的實驗中，Bancroft 發現有超過七成使用啟示頓悟法學習的學生他們在兩週內就學習了原來為一年的學習進度。

(p.49)。

### (三) 音樂語言教學法

奧地利音樂學家 Macarthur & Trojer 於 1985 年改良了視聽整體系統教學法 (Structural Global Audio-Visual method ; SGAV<sup>14</sup>)，將一些不具效果的元素去掉，建構了一個表現面向更豐富的視聽教學法：音樂語言教學法 (The Musico-Linguistic approach)，主要是幫助學習者可以建立較好的聽覺記憶、聲調、韻律、音高、姿勢、身體律動和手勢。音樂語言教學法的主要教學態度為：

- (1) 先說明整體，再解釋部分。
- (2) 透過聲音、姿勢和動作來溝通，即使學生沒有預備的知識。
- (3) 大致的概念比細節更重要。
- (4) 教學進度以學生程度發展為主。
- (5) 要利用假設檢定 (hypothesis testing) 來檢定學生。
- (6) 利用分組活動來增進學生間的互動。
- (7) 專注在學生的認知、聽覺理解力與聽覺的記憶。
- (8) 提高學生的學習情緒、不要讓學生感到約束，建立他們的自信心。
- (9) 建立一套重複、提問與回答的技巧。

音樂語言教學法建議了一些上課的活動：在誦讀歌詞的時候，一邊用手打出文字的韻律，讓學生慢慢習慣文字與韻律的搭配後，接著學生在不唸出歌詞之下，在心裡慢慢記憶這些內容，甚至也可以把文本的內容套進舞蹈當中。這種教學活動經由強調文字的韻律與身體的擺動進而豐富了語言中的音樂性。

---

<sup>14</sup> SGAV 是一種直接將口說語言與影片圖像連結的一種語言教學法。雖然教學上還是以口說為溝通的目的，但是教材內容包含了大量的圖片及影像來建立學習者對語言指涉的直接認知能力。

## （四）當代音樂教學法

當代音樂教學法（Contemporary Music Approach）由 Anton（1990）所倡導，歌曲是被拿來當成喚起記憶的工具。Anton（1990）相信歌曲是最有效的可以幫助我們記憶的工具，特別是用來記憶文法結構（p.1169）。

在當代音樂教學法中，不同類型的音樂與韻律都在主題內容各異的文法課程大量使用，Anton（1990）認為節拍可以讓學生記起歌曲，而歌曲又能讓學生記起來歌詞的文法內容。當代音樂教學法逐步地將負責非語言訊息的右腦跟負責邏輯、語言的左腦結合起來，減少學生學習的阻礙，進而自然地去記憶文法架構。結合了把音樂、心理學與語言學習的當代音樂教學法，在一次使用該教學法效果的調查中，結果發現有百分之九十八的學生認為該教學法對學習西班牙文有幫助，另外有百分之九十二的學生會把上課學過的歌放給他們的朋友家人欣賞（p.1169）。

以上介紹的教學法使用音樂與歌曲的程度不一，然而全都一致看重音樂對於語言學習的助益。

## 三、歌曲在第二語言教學的功能面向

本小節將介紹歌曲在實際語言課堂上的功能，包含了聽力、發音、閱讀、文法與詞彙、文化認識等五個面向。

### （一）聽力

歌曲是一種發聲而製造的文本（Griffie，1992），不同於其他的閱讀文本，歌曲最直接、給人印象最深的一定是聽覺上的刺激。歌曲將文字與音樂結合，在歌曲教學活動中，透過樂曲的播放，學生最先感受到的就是聽力的訓練。如同其他聽力訓練一樣，播放歌曲的過程中先不讓學生看到閱讀文本，讓他們直接接觸歌曲，只能藉由聽力去理解歌曲中的文本意義，這種半強迫式的聽力訓練，可以讓學生立即從歌曲的播放過程當中去檢視自己聽力能力。第一次不接觸文本的歌曲閱聽，就如讓學生直接去接觸母

語者說話，母語者自己說了一大段話，內容都是有情感的、有意義的，學生被直接投入一個母語環境中傾聽。而且學生在進行歌曲聽力練習時，他們本身對歌曲的高度興趣與高度動機會加深他們的專注程度。用音樂來教授語言提供了一個豐富的聲音環境讓學生可以充分浸入，同時也切斷了其他的聲音干擾（Mora，2000）。

Mora（2000）認為用與音樂連結起來的口語練習顯得更容易記憶，透過旋律來表現新的片語會減低學生的焦慮感，而藉由音樂搭配的外國語言會比較容易儲存在人的長期記憶裡面，也很容易地可以讓人在心裡面反覆練習與記憶。

以歌曲來當作 ESL<sup>15</sup> 的教學教材經驗，在聽力能力的增長上，Lems（2001）表示學生可以經由歌曲發現現實英語口語發音中的自然延展。她舉例從靈魂歌手 Toni Braxton 的〈You've Been Wrong For So Long〉（2000）可以聽清楚聽到歌手對 /uv/ 的發音；前一字的字尾「t」緊接後一字字首「y」連音後改發 /ch/ 的發音可以在 Tracy Chapman 的〈All That You Have Is Your Soul〉（1989）當中找到實例。Moriya（1988）指出，歌曲用來教授亞洲學生的英語發音具有高度的價值，因為學生可以從歌曲當中聽出來英語跟亞洲語言在音素發聲的差異。

傅由（2002）認為聽力課程有兩個難點，第一是時間不易控制，第二是學生容易疲憊。她發現聽力課程的教材通常包含獨白和對話，而且教學上不像其他語法點、生詞可以分次演練，聽力課程必須一次完整上完學習與練習的過程，無法分割；但是因為教材的困難度不一，學生每次的學習狀態也不同，很容易造成教學資源的不足或浪費。另外，一般聽力課的課型都較為被動，通常是在播放聽力練習帶下讓學生聆聽口語表達，缺乏師生互動，在長時間受到相近材料的刺激下，容易感到疲乏。Albenberger（1999）聆賞音樂可以幫助解決語言學習的主要問題，像是速度的問題。大部分的聽力練習都是錄音作品，而且為了能讓學生容易理解全部，通常都會說得慢一點；但是真實歌曲裡面演唱歌詞的速度大部分和口說一樣。

傅由（2002）進一步說明歌曲聽力可以帶來的認知作用，她說歌曲也

---

<sup>15</sup> 英語做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可以訓練學生對語音的辨別能力與猜測能力，Richards (1993) 也舉出歌曲內容包含韻律與歌唱，這種在課室利用歌曲音樂的活動能夠幫助提升學生的聽覺的辨識力，其中包括了組織詞彙的音感、區分不同音節與表現單詞的發音。

## (二) 發音

Poliquin (1988) 指出歌曲在語言教學上有其價值與功能，特別是增進發音技巧，學生演練歌曲的時候同時操演到了負責語意理解的左腦，還有操作韻律和音感的右腦。他建議現代的教學法應該使用歌曲來建立學生的認知能力，同時去操練說話語言和音樂語言的節奏。

音樂可以增進對於發音的意義，因為歌詞在歌曲裡面是呈現一種有組織地被框限住的、直線時序排列的、減少了障礙的、重複的、可持續的、令人期待的、加入語文結構的、提供提示的，而且能讓人記住的 (Wilcox, 1995)。歌曲容易讓人記憶，也促進學生對於詞語意義與發音的認識，Candlin (1992) 說明歌曲給學習者機會讓它們去練習比較困難的語調與韻律，良好的發音與口語能力必須也注意到重音、韻律與節奏等，而歌曲帶有旋律與節奏，是一般口語化的訓練無法給的。孫博 (2004) 認為歌曲是正音的強力工具，歌曲中歌手的發音往往字正腔圓，尤以經典歌曲為甚；其中口語化發音更可令學生在學習、模仿時一步到位。

很多成人學外國話時常常會帶著口音，這是因為他們的母語跟他們所說的外語的語系和語音系統不一樣造成的。然而藉由音樂，就可以從各方面來改善這樣的語音問題。Leith (1979) 就曾經大膽地說：「可能沒有比用歌曲來語音更快的方法了！」

關於口音的問題，Scovel (1969) 認為口音也跟大腦有關係。他說明口音的養成大概是在人的十二歲的時候開始建立在大腦的，如果在這之前學習第二語言就不用擔心口音的問題，學習者可以建立與母語者類似的聲調架構；但是在十二歲後口音系統在大腦中建立，想要改變已經建立的口音，就不簡單了，於是他相信這就是為什麼成人沒有辦法掌握跟母語者同樣流利與順暢的口音。這個推論的基礎也是建立在十二歲以前的小孩子學習第二語言可以整個融入環境地去習得，他們可以運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

投入與表現第二語言；而很多成人學習第二語言受到母語的干擾程度很大，成人學習第二語言常常仰賴翻譯母語的方式學習，只是聽覺與聽覺的互換，並非整體浸入。Scovel (1969) 推論口音機制也可能在大腦中有偏向現象，這是自然的，不是養成的，十二歲的口音大腦偏向建立就決定了我們說第二外語會不會有外國口音了。

Scovel (1969) 的研究說明了兒童的第二外語習得方式也許是造成母語口音的原因，而成人學習第二外語卻無法改善口音也有可能是教學方式的問題。以往語言教學課堂上的發音練習，教師通常要求學生要發出完美的發音或是發出接近母語者的聲調，Morely (1996) 聲稱，要學生發出與母語者同樣的語音幾乎是不太實際的目標，現在第二語言的發音課程應該是要放入整體的以溝通為主的課程當中，不應該特別把發音操練隔絕出來，而是要讓學生在口語對話中去練習自己的發音，Techmeier (1969) 也認為要能說出一口好的發音是學習第二語言最難的一個環節，他覺得如果學習者某些字的發音發得不好，可能是他沒有聽進去那個字的正確發音。教學上應該重視以真實的環境為目標，同時提供相同的聽覺材料給學生 (Kodata, 1987; Postovsky, 1974)，製造一個能讓學生自然習得的學習環境，才有可能讓學生慢慢去習慣目標語的語音與口音，也慢慢培養自己接近母語者的口語能力。針對這一點的疑慮，歌曲就可以發揮它的功能，歌曲可以幫助養成較好的聽力能力，最後會增進與加強發音 (Urbanic & Vizmuller, 1981)。

到底哪些因素跟第二語言的口音有關呢？Elliot (1995) 做了一個測試，他舉了十五個變項來檢視哪些因素造成口音準確度的好壞。最後他發現只有三個因素跟受測者口音準確與否高度相關：受測者場地獨立<sup>16</sup>(Field

---

<sup>16</sup>場地獨立與場地依賴 (Field Dependence) 為心理兩種認知類型。最早由 H. A. Witkin 在 1954 年提出。他在實驗研究中，發現人們在知覺方面有很大的個別差異；若個體在面臨外界的複雜刺激時，會強烈受到組織場 (organization field) 的支配，亦即容易受到複雜環境中無關線索的影響，而較不能單獨的分離出他所要的項目 (item) 來，此種知覺型態，稱之為「場地依賴」，相反的，場地獨立的個體擁有高度自我認證的知覺能力，知覺判斷時較少受到周圍刺激的干擾，能專注，不易分心。認知功能較為獨立。引自國立編譯館主編 (2000)。教育大辭書 (七)。台北：文景書局，PP.843-844

Independent) 程度的高低、個人對口音準確度的態度與關心，以及受測者右腦偏向的程度。他發現越關心自己口音的人當然口音就會說得比別人好，學習表現傾向右腦的人也會有比較標準的發音表現。另外他提到的場地獨立與場地依賴 (Field Dependent) 的學習態度傾向，學習態度傾向場地獨立的受測者比較衝動、講求整體化，他們的個性比較外向、敏感，容易移情，屬於右腦偏向類型；而場地獨立的受測者善於分析、講究細節。屬於左腦傾向的人，他們通常與人保持距離。一般來說場地獨立的學生他們在寫作與文法能力上表現較好，然而場地依賴的學生比較喜歡口說。Elliot (1995) 推斷場地依賴的學生應該發音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比較喜歡與人溝通，但是事實上是場地獨立的學生發音能力較出色，這或許是因為場地獨立的學生傾向分析語音與講求細節讓他們更重視語音的表現。

大腦的偏向作用也可能是影響口音的因素。一般來說大腦機制傾向左腦的人，對於語言的分析與理解，而偏向右腦的人則是對語音系統與聲音韻律較為敏感，如果大腦運作機制越偏向右腦的人，他的口音表現就可能比較高。在Elliot (1995) 的研究中，雖然個人的學習態度偏向場地獨立以及大腦機制偏向右腦思考的程度都是影響口音準確與否的因素，但是他認為真正關鍵的因素是在於個人是不是對口音的準確度感到關心 (p. 356)。

學了好幾年外語的人可能在讀寫方面都可以達到很高的境界，但是他的口音卻還是可能不時露出極大的破綻，重點根本不在於他本身的口語能力可以進步多高，而是在「態度」，如果學習者本身對口音的準確度付出很大的關心，態度傾向達到完美的口音，那麼他的口音準確度就可能十分接近母語者程度。如果學習者只是用他的左腦來強調語言學習的文法與理解，那麼他右腦控制的語音、聲調與韻律系統就無法被拿來訓練，即使學習者的語言能力再強，他的口音與聽力都無法達到高境界。這時候歌曲就可以來解決這種問題，因為歌曲可以成為左右腦相互溝通支援的橋樑，學習歌曲時是同時訓練語言認知與口語發音的。

Gatti-Taylor (1980) 相信在做語言的語音介紹時就很適合用歌曲來當作媒介了，即使是在初級程度的課堂上，他認為對學生來說，用歌曲裡面的歌詞來對應語言的音素特質相對來說比較容易。一首歌曲裡面有旋律還有歌詞，利用歌詞來練習發音，還可以一邊欣賞美妙的音樂，對學習者來

說兼具教學與放鬆心情的功能。

Eterno (1961) 認為一個人的音樂能力跟他的音樂性向有關係，如果一個人的音樂性向層次越高，她在學習外語時就有可能發音發得越好，如果老師再在課堂上使用音樂來上課，那些有較高音樂性向（他們自己可能都不知道）的學生就可能在語言能力上比別人出色。

每個學生對於音樂的敏銳度與能力都不一樣，先天具有較高音樂性向的人在學習第二語言時如果可以利用歌曲來學習準確的口音，效果會更好。即使是音樂能力較弱的學生，歌曲也能刺激左右腦相互的溝通，配合自身高度對口音的關心，還是可能達到與母語者接近的標準口音能力。歌曲在第二語言學習的發音幫助上，絕對具有高度的輔助。

還要注意的是，歌曲裡面歌手的演唱與發音對於學生的發音有示範性的作用，但是有時候歌手會為了效果而發音不正確，這會讓學生對於歌詞的理解產生難度，也就降低了語言學習的價值 (Pederson, 1993)。所以教師如果想以歌手的發音示範當作是歌曲活動練習的主要語音示範對象，也必須注意選擇歌曲的歌手發音，以免造成反效果。

### （三）閱讀

歌曲是由旋律與歌詞所搭配起來的成果。歌曲裡的歌詞除了以歌唱形式表現之外，本身也可以當成是閱讀文本來使用。

歌詞提供了閱讀的元素。歌詞創造的文本內容蘊含了作詞者建構出來的意象，當我們演唱歌曲的時候不單單只是發出聲音出來而已，這些聲音的組成也具有意義，學生從歌詞當中去認讀這些意義，也就是歌曲教學當中最重要「讀」的訓練。歌曲跟詩、短文、小說或是其他真實題材一樣，都可以當成是課文。特別是老師想創造一個沒有「課文」的特別課程 (Griffie, 1992)。

歌曲教唱活動不僅僅是把歌詞上的那些語音說出來而已，歌詞的認讀也非常重要。很多學生喜歡用目標語唱歌，但是不一定能夠完全認識歌詞裡面的意思，如果歌曲教唱只是讓學生能哼出曲調，如此也無法真正能稱之為是歌曲教學。

歌曲教唱「讀」的訓練，除了學生以既有的語言知識去體會歌詞中傳達的具體、抽象意象之外，教師也必須扮演了重要角色。教師選定歌曲，通常學生也並非能完全熟悉歌詞的內容，歌曲中的新詞語、新句型可能讓學生的閱讀造成中斷，以致思緒無法連貫，當然也就無法理解歌詞的意義，這時候必須要靠教師的指導解決；教師選定歌曲後，應該針對學生的程度限制，將新詞語、新句型介紹給學生，讓學生的閱讀得以順利完成。

歌曲適當地將詞組與韻律搭配起來不但是組合歌詞的基本要素，同時也可以增加歌詞的可記憶性 (Stansell, 2005)，因為這種連貫性與可記憶性，在閱讀的訓練上，可以用填充測驗 (cloze) 來加強。在發給學生的歌詞講義上，先挖空幾個關鍵歌詞，教師可以選擇在歌曲播放前、歌曲播放中、與歌曲播放後各來檢視學生的閱讀能力。即便學生沒寫出正確的歌詞，填充測驗也能建立學生對於上下文的假設與預測能力。

#### (四) 文法與詞彙

與一般的口說語言不同的是，歌曲裡面包含了音高、旋律、節奏、韻腳與明確的區段，這些在文字之外的附加功能都能讓學生更有效率地去熟悉文字當中的詞彙與文法結構 (Salcedo, 2002)。歌曲不僅僅包涵旋律的音樂性，歌詞的文字訊息也讓學生直接可以從文本當中認識多樣性的詞彙與句法架構。

利用歌曲來教學，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就可以達到增進學生的課室參與、片語與詞彙習得、文化欣賞與發音功能 (Stansell, 2005)。文法的習得好像很少在歌曲教學的優點當中被提及，但是 Krashen (1982) 曾經說過，在講究溝通的語言教學方法中，學生應該被鼓勵去直覺地熟悉文法，而不是死背規則。

歌曲提供自然的語境去教授常見的語法架構，像是動詞時態或是介詞 (Griffie, 1992)。能夠學會大量的新單詞、可以深化對詞彙意義的記憶、幫助掌握某些單詞的用法 Whittaker (1981) 也指出歌曲可以拿來當成文法操練的範例，或是乾脆直接拿來當成操練的文本使用。音樂讓學生可以從單調的課本文本裡跳脫出來，稍微休息一下，而學生也可以有機會經由記憶歌詞的過程當中在不加注意下，學習到了一些詞語結構。

Falioni (1993) 說，很多新的句法結構在一般的教科書中常常找不到，或是缺乏機會做句型操練，但是它們如果成為在歌曲的一部份，就帶來很不一樣的功能了。歌曲有時能重複地幫學生複習已經演練過的句型，而且配合歌曲的情境，這些句型或單字出現在歌曲裡面更能讓學生熟悉使用時機。歌曲對於詞彙記憶與句型運用絕對有貢獻，比起一般課本裡面的句法使用，歌曲裡頭的句法架構更容易讓學生記得 (Bartle, 1962)。

Medina (1990) 認為詞彙應該要不刻意地經由故事型的文本來學習，歌曲裡面常見的單字和句型提供了可以釐清不常見的單字意義的機會。Krashen (1983) 已經證明了當具意義的目標語語言量夠多時習得才能產生，所以當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語言資訊，包括了動作、圖片與文本時，就可以讓語言輸入更能理解。

歌詞的詞彙與架構對教學上還有另一個很大的貢獻是在它們使用上的流暢性 (Salcedo, 2002)。歌曲裡面使用的句式架構通常都配合歌詞的整體情境下而使用，詞彙與句型出現的時機必須要配合情境來使用，如果學生能夠融入歌詞內容建立的觀點，當他們看到這些詞彙與架構的使用，就更能建立對詞彙語句行使用時機的掌握。尤其碰到一些容易混淆的近義詞解析，如果能夠利用歌曲的情境來建立詞彙的使用情境觀點，就可以幫助學習者增加區辨的機會。Griffie (1992) 也認為歌曲用來介紹詞彙效果特別好，因為歌曲可以提供詞彙有意義的上下文環境，提供群組詞彙的熟悉，同且能區辨近義詞的涵意。

為了增進學生的文法認識，很多語言教師常常會設計「每日一句型」的活動來讓學生記住更多文法，但是實際上往往不見得能達到預期的目的，那是因為目的太過刻意，學生也無法自然而然透過適當語境去記住那些文法的使用意義。歌曲中的歌詞由詞彙、片語所構成，文法更是這些單字片語所存在的框架，教師在教授歌詞的同時，當然也同時灌輸了學生的文法觀念。就像 Jolly (1975) 說的，你根本就不用花太多時間去找出來一首歌裡面有多少句法結構，只要教了這些歌，句型結構就會自己跑出來了。孫博 (2004) 也說當學生在哼唱一首歌曲之餘，已經掌握百餘個單字、十幾種用法以及至少幾個難點。利用歌曲教學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真正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

## (五) 文化認識

音樂是時與地的反映，每一首歌就像是一枚包含了重要文化資訊的膠囊。歌曲不僅僅表現了那個時代的聲音技術，也表現了那個時代的恐懼與希望。而且歌曲因為地域性的差別，可以跟其他文化作比較、歌曲也可以喚醒歷史，就像有一些歐洲的聖誕歌曲呈現出時代的感覺與地區地理性。還有很多歌曲描寫城市，從歌曲內容就能去學習一個城市的觀點、聲音與感覺 (Griffie, 1992)。

南方朔 (1999) 說，「音樂以聲表意，它既是社會形式 (social form) 的一種，同時也是一種聲音的記號 (sign of a voice)，因此音樂之中也含有社會性。」音樂提供語言學習者對於他們所接觸到的新文化有更深的認識，而且也因為音樂裡的聲音與韻律，在他們學習的時候感到更為自在 (Graham, 1992)。

語言學習上，如果學生對於目標語的文化缺乏親近感，或是對於經由目標語表情達意產生障礙，都可以利用音樂來增進溝通。

除了句型結構以外，歌曲也可以來拿來當作是文化的一部份在課堂中加以介紹；歌詞的內容除了一般為情感抒發以外，也包含社會現象、歷史事件或是地理環境的描寫。Jolly (1975) 表示，歌曲提供學生一個可以更熟悉目標語文化的機會，因為他們可以從歌曲裡隱藏的文化含意中學習。Edwards (1997) 曾訪問使用過歌曲來教學的外語教師，問他們使用歌曲教學的理由，結果發現教師們認為用歌曲來教學對學生的發音練習最有助益，第二名就是能夠提升學生的文化認識。

很多學者都認為歌曲是認識當地文化的一個重要元素 (Abrate, 1988; Delière & Lafayette, 1985; Gatti-Taylor, 1980; Griffen, 1977; Salcedo, 1996; Thompson, 1991; Willis & Manson, 1994, 以上資料引自 Salcedo 於 2002 年的整理)。Sheehy (1973) 認為民謠歌曲最能夠代表一個國家的文化內涵，因為民謠是基於人的渴望與需求而產生的，隨著時代的演進，這些改變與適應性也跟著旋律與歌詞變化，當人的情感與環境變化，民謠也提供了一個可以順應變化的框架。雖然民謠歌曲普遍被認為可以從中認識文化的一個重要媒介，但是在歌曲教學上，也有學者反應不應該只拿民

謠歌曲來當作歌曲教學的教材。

Falioni (1993) 警告說，如果只用傳統民謠歌曲教學，反倒會讓學生對於目標語文化產生刻板印象，有些民謠歌曲描述的內容也過於陳腐，她建議歌曲教學應該包含有多樣化的內容來揭示一個國家的多元文化；Griffen (1979) 提到另一個錯誤使用歌曲的例子，他說如果教師使用翻譯歌曲也會讓學生認為這個國家的文化毫無新意，只會一味模仿。不過Griffen (1979) 的意見如果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反而會產生不同效果：現在的流行樂壇相當時興翻唱 (cover)，將他國大紅的流行歌曲填上本國語言的歌詞再度販賣，在文化創意上可能失去的表現的意義，但是要借重歌曲的旋律印象來練習語音等功能，卻可以免去熟悉歌曲的時間。在教學時，學習者或許都已經熟悉歌曲旋律，他們反而更可以專注在歌詞的理解與演唱的樂趣上。

教學時老師及時介紹歌曲的背景知識、文化特色等相關知識，就能引導學生對於歌曲的認知、加深對歌曲的理解。同時他們也會更加意識到文化背景在學習中的重要性，從而激發學生學習文化背景與學習的慾望 (Graham, 1992)。

也有教育家或是家長認為在課堂上教授流行歌曲，特別是重搖滾歌曲的歌詞常常被批評內容會導向反社會的危險行為，但是 Pederson (1993) 認為這些充滿疑問的話題卻是不能被忽略。透過檢視流行歌曲的歌詞，就像是掌握了一把可以瞭解當下時代的態度的鑰匙 (Graham, 1992)。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不僅僅是學習語言，也是學習當地文化，唯有投入、認同文化，才能促進學生整體動機的養成，成功習得語言。

#### 四、小結

本節以整體的觀點來看歌曲教學對於第二語言的增益。歌曲對於語言學習一般來說具有：可以減輕焦慮感並提升學習動機、提供生理上的好處、引導課程計畫與課室練習、增進發音能力、增強文化認知、建立整體的藝術觀感等優點，歌曲也轉換語言課堂以教師為主的模式，學生與教師同時都能接收歌曲的內容；歌曲對於語言課堂的優勢可以分三方面來總結：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豐富學生的文化知識背景、提高學生的整體語

言技能。

從以前到現在，許多語言教學法都將音樂視為重要的教學元素之一，啟示頓悟法用音樂來舒緩學生心情、音樂語言教學法重視語言與韻律的搭配、聽唱法用耳熟能詳的歌曲來教授語言、當代音樂教學法則偏重歌曲對於文法的助益。

歌曲教學對於語言教學聽、說、讀、寫上都各自有功能。歌曲是聽力訓練的另一種教學材料，歌曲連貫的特性讓學生可以輕鬆記憶歌曲內容；歌曲也是教授發音的好工具，歌曲中的節奏和韻律可以幫助學生訓練良好的口音；歌詞當中的文本提供學生閱讀能力的依據；最後，歌曲也是社會文化的一個元素，從歌曲去認識目標語的文化是簡單又有效的方法。

## 第五節 課程設計與歌曲教學活動實施

在本節中，筆者將進入課程設計與實際歌曲教學活動的範圍，從文獻中去探討執行面上的議題。第一小節中，筆者從課程設計的理論出發，找出課程設計的理論與架構，為之後的活動規劃建立準則與規範；第二小節蒐集一般歌曲教學活動的實施類型，第三小節討論選擇歌曲的標準，第四小節整理出漢語的音韻特性與歌曲的特色，以做為設計中文歌曲教學活動的重要指標與參考。

### 一、課程設計

關於「課程」的一詞的討論，已經有不少學者給予過其定義，正因為課程能夠涵蓋的層面太廣，事實上沒有一個人可以給課程一個最完美的絕對定義。不過，相較於一般人對於課程較狹隘的直接聯想，課程不只是寫在書面上的課程計畫大綱（syllabus）----內容是對於教學主題的說明或是課本的內容；甚至課程也不是教學本身，依 Oliva（1988；p13）的分類，課程與教學實質上是兩個獨立的個體，但是它們都具有共同的信念。跳脫這些既有的印象，課程至少必須能夠表示一切教與學的因素，而且涵蓋了一般的與專門性的領域。在本研究中的教學設計，即是以課程設計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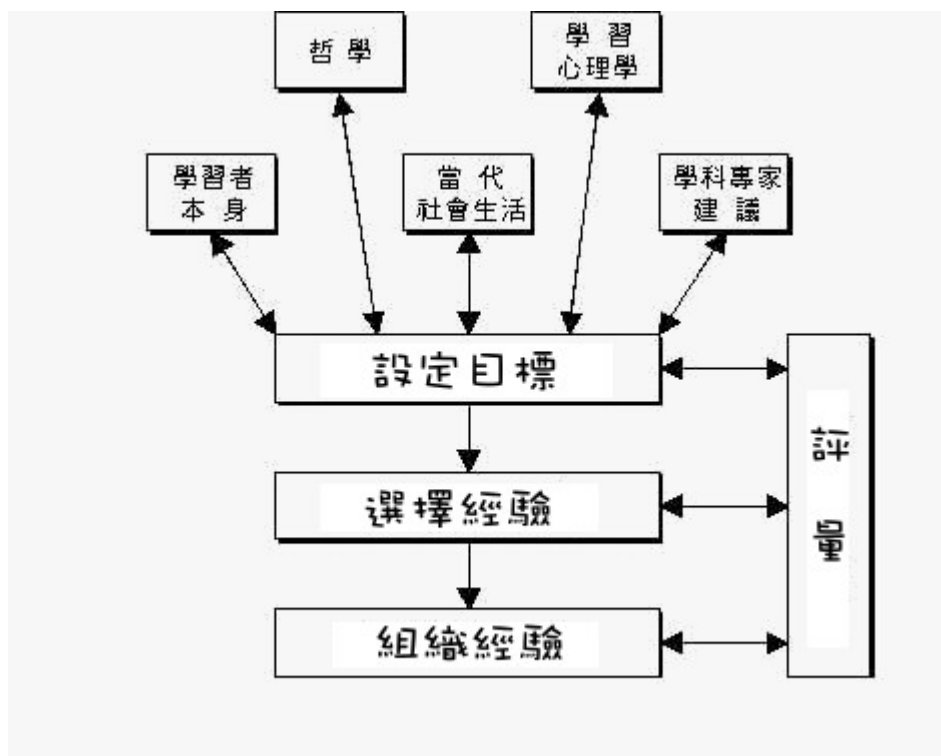
出發，為教學的目的、策略、評量、實行內容等進行通盤式的討論。而本研究的課程設計的實際操作面也是以此分成兩個層面來執行，第一個層面是確定課程的目標，選擇適當的教學內容；第二個部分是將選定的內容加以進行組織，最後規劃出一套教學活動的計畫，以做為相關課程的指引。

## （一）課程設計的意義與理論架構

要討論課程，必須先討論 Tyler. R。有「近代課程理論之父」之稱的 Tyler.R，曾經在 1949 年提出有名的「泰勒理論」，他提到了要進行課程設計至少都要先討論四個基本的問題，或許可以先讓我們一窺課程的基本意義。Tyler 認為要討論課程，必須先透過這四個問題來檢視：

1. 學校應該要設法達到什麼樣的教育目的？
2. 為了達到這種教育目的，應該提供什麼學習經驗？
3. 這些教育經驗如何有效地被組織起來？
4. 我們怎麼知道這些目的是否已達成？

從 Tyler 所以提出的四個問題，我們可以得知他所窺探的課程意義與課程設計模式概念模式，他的設計概念可以以下圖來表示：



圖二-3 泰勒理論概念圖

Tyler 的教學模式可以到現在還被廣為討論，也是因為他提出了一種相當全面性的課程概念，至少就包括了學習者的需求、教學者的親身經驗、教學目標的訂立與評量的重要性等重要議題。他認為課程應該除了教學之外，還要涉及學習者個人的外在經驗所形成的學習目標，最後再以整體的經驗下去確立整個教學的結果。也就是課程設計者應該要重視所接收的不同領域的訊息後，設定想要達成的教學目標，並且參照個人的教學經驗，再利用合適的教學活動去將目標與自我經驗串連起來，成為最後的教學結果。

但是 Tyler 的教學模式卻也被批評過度強調行為目標的設立，而且也太過注重教學的過程與評量的數量，似乎只能達到基本的「教學目的」。這時候我們可以再回到課程意義的討論，或許可以再用更寬廣的角度去審視課程設計的精神與全面性的架構模式。

Schubert (1997) 列出了課程的八種形象。他說：

1. 課程如內容或學科質料 (*subject matter*) 。
2. 課程如計畫性活動構成的系列方案 (*planning lesso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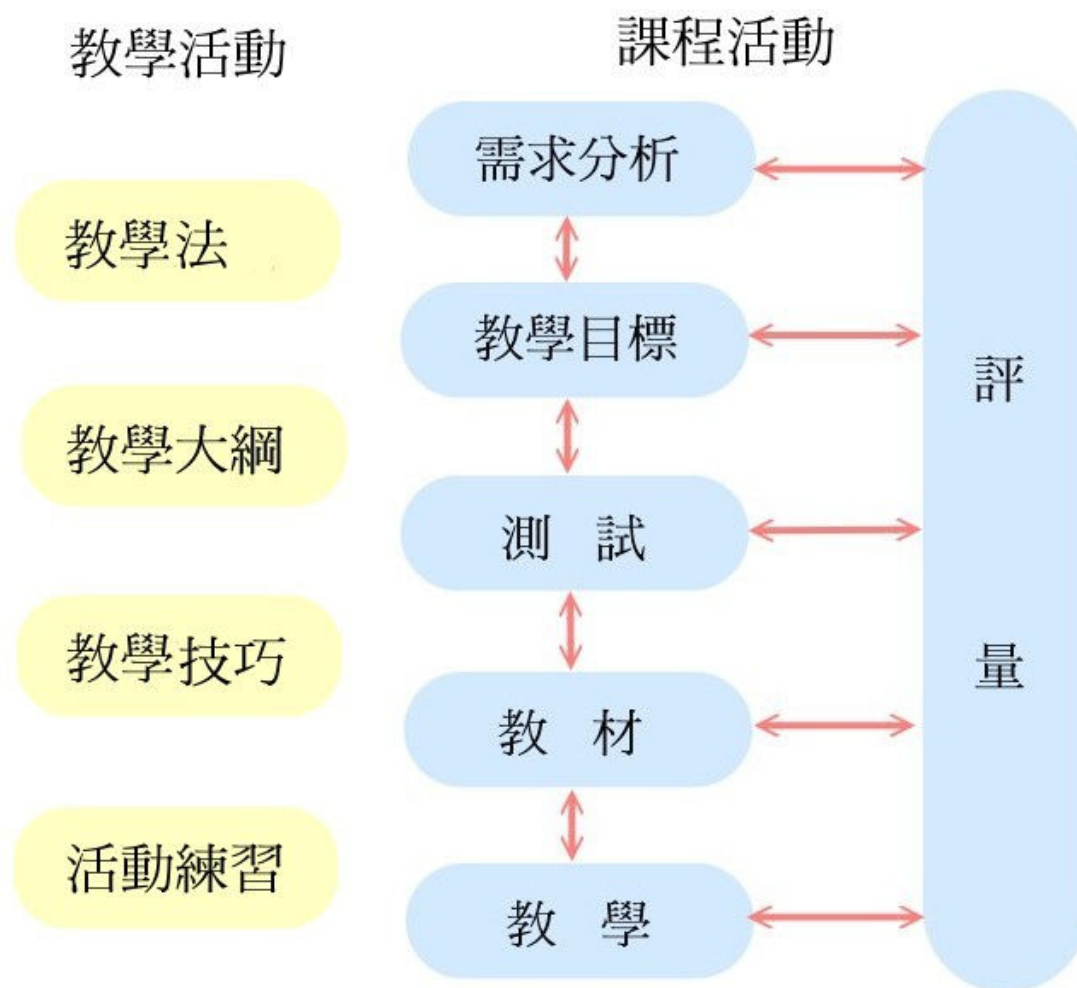
3. 課程如有意圖的學習成果 (*intended learning outcomes*) 。
4. 課程如文化再生產 (*cultural reproduction*) 。
5. 課程如經驗 (*experience*) 。
6. 課程如個別的工作及概念 (*discrete tasks and concepts*) 。
7. 課程如社會重建的議程 (*an agenda for social reconstruction*) 。

黃光雄、蔡清田 (1999) 更直接將課程現象化，他們用了五種說法來將課程的概念提升到明朗的執行層面討論。他們說：

1. 課程即科目
2. 課程即經驗
3. 課程即計畫
4. 課程即目標
5. 課程即研究假設

從以上的文獻討論當中，我們可以得知課程的中心為同時包含了執行面（實際教學準備與過程）與需求面（教學目標與預期教學成果），而且是在經驗與議題的操作之下完成目的，當中還必須不斷地加以評鑑與修正，以便達到完整的課程目的。

從 Brown (1995) 的課程設計模式裡（見下圖二-4），在加入了實際的課室教學活動後，又能清楚地看出課程設計過程中的系統化脈絡以及課程本體與教學內容的相關性。



圖二-4 教學活動與課程活動

(筆者譯自 Brown James Dean (1995). *The Elements of Language Curriculum :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Program Development*. (p.29). MA: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Brown (1995) 的設計圖中，他建立了一個課程當中的所有因素，包括了需求、教學目標、教材以及教學各層面之間的並立與流動關係。從他的概念中，我們可以得知在整個課程設計與實施的過程中，各個元素是相互牽連、牽移、補充與修正的。

## (二) 教學活動課程設計範圍

從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先對課程的概念與課程設計的內容做了一番認識。Glatthorn (1987) 曾對課程的內容區隔提出過他認為的七種課程類型：

1. 建議的課程 (*recommended curriculum*)
2. 書面的課程 (*written curriculum*)
3. 教授的課程 (*taught curriculum*)
4. 支持的課程 (*supported curriculum*)
5. 評量的課程 (*assessed curriculum*)
6. 學習的課程 (*learned curriculum*)
7. 潛在的課程 (*hidden curriculum*)

這七種課程類型在形式上與內容作用上都有所區隔，但是都承具了課程的功能與目的。Brown (1995) 從設計的角度再去定位語言教材的設計，他認為語言教學的教學設計應該包含了以下的四個教學活動內容：

1. 教學法：確定學習者該學些什麼
2. 教學大綱：組織課程與教學內容
3. 教學技巧：表現內容的方法
4. 活動練習：練習學過的教學內容

其中活動練習部分，Brown (1995) 認為可以解釋成語言課堂中當一個單元或節次完成後，能夠用來測驗學習者學習成果的一切課室活動。這些課室活動像是聽寫練習、克漏字測驗、分組演練、團體任務、對話等都可以算是語言課室中的練習活動。

黃光雄&楊龍立 (2000) 以結構來區分課程的性質，他們將在實行的課程底下將課程分成了正式課程 (*formal curriculum*) 與非正式課程 (*informal curriculum*)。正式課程是把科目、日課表、大綱等預定的計畫、科目與教材視成課程，正式課程是預定的、計畫的和意圖的。而非正式課程是類似學校中的活動，例如學校的集會、演講、各種比賽、電影欣賞等偏活動<sup>17</sup>性，不若正式課程般固定，可以靈活運用的課程。

---

<sup>17</sup> 「活動」一詞其實帶有很高的抽象性，黃毅英、周昭和 (2002) 認為除了一般具體的活動，如嬉戲 (*play*)、遊戲 (*game*)、競技 (*sports*) 外，更可泛指一切人類的抽象思

若要界定本研究中所討論的歌曲教學活動的課程範圍，從結構上來看，由於歌曲教學活動沒有其固定的教學預定或是既定的課程大綱，通常是用來於一般的語言課堂之後，在結構上屬於非正式課程的一部份；但是歌曲教學活動所表現的教學功能仍在，而且比起黃&楊（2000）所指的非正式活動的內容屬性要與計畫課程更加緊密結合，是予以加強與補充的功能，這一點與非正式課程常劃上等號的課外活動<sup>18</sup>（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仍有區隔。

從 Brown（1995）的語言課程觀點來看，歌曲教學屬於第四類活動練習的教學活動。歌曲教學在課室內完成，內容也伴隨著具練習性的活動產生，像是歌曲教學活動中常會出現的克漏字、分組討論、跟唱與朗讀等，是 Brown（1995）所謂的用來練習已學的方法。

歌曲教學活動的內容至少就具備了在課堂實行、提供學習的目標、可以用來測驗學習者學習成果的特性，再從 Glatthorn（1987）的課程內容角度去檢視，可以發現歌曲教學活動應該是屬於教授的、支持的、學習的、評量的課程。

### （三）歌曲教學活動課程設計過程

詹秀嫻（2002）描述了語言教材的設計和發展所歷經的不同階段，並將教材的設計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一、哲學層次

教學觀的選擇，尤其是針對語言教學的教學觀，她認為是對語言教學和學習所抱持的態度和信念。因為觀念影響作法，由教學法的使用也可以顯現編纂者對語言教學的信念。

#### 二、學理層次

語言學習理論，對於人們如何學習語言的學理論述，以掌握該語言的核心與外圍。例如就漢語來說，漢語的特性涵括語音（聲韻調）、漢字、

---

考和現象。

<sup>18</sup>「課外活動是指由學生團體或教育機構為培養學生的興趣和能力以及向他們提供娛樂和進行教育而舉辦的各種不算學分的活動」（馮以宏，1988，頁 1）

詞彙、語法、篇章等等，這些都隸屬於語言學的範疇，是學生掌握該語言所必須了解的核心部分。而針對上述的語言知識部分需要用編排的手段有次序的呈現出來，也就是將語言知識轉化在學習進程上的方法或手段，因此在學理層次的排序與階段性的畫分與分野非常重要。至於結構安排可採線性或是循環式安排，所謂的線性是以逐一進行的結構安排，採取穩紮穩打，再過渡到下一階段的方式；而循環式則是使每一語言點之間的間隔較短，進程較快，但以不斷重現的方式來加深印象，並提高學習的效率（Cunningsworth，1995：50-60）。

### 三、實踐層次

指的是與語言本身特性無關，但是可以促進語言學習的活動、練習與習題的設計。在此可依各種語言特點來區分，因其特性的不同而有相異的設計模式與適用方法，在語音、語法、聽力、作文、會話、閱讀方面，譬如以閱讀教材的設計為例，閱讀前的引導（暖身）問題、閱讀後的理解問題、閱讀策略的訓練—略讀、瀏覽、猜測能力的訓練等等練習。這些活動或練習的設計可以幫助學生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循序漸進掌握目的語。

從詹秀嫻（2002）的整理中，我們可以得知語言課程或是語言教材的設計是一連串從概念到實行的過程，當教學者確定了教學的目標與教學大綱，接著就是建構出一種教學法來傳達思想，並且加上語言的專業知識做為內容的轉化手段，最後再用不同的活動去傳達給學習者。歌曲教學活動的課程設計課程也應該依循這樣的概念進行。

教材的選擇也是中文歌曲教學活動課程設計中重要的一個環節。詹秀嫻（2002：83）認為可以將中文教學的教材類型分成下列數類：

1. 經典教材：指在華語文教材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具有發展意義的教材。
2. 主教材系列：針對某套學程而設計的綜合性教材，尤其指的是從基礎到中級或高級的主幹教材，也就是教學雙方可以以一套教材貫串課程的，有時或許會搭配其他的配套教材。

3. 特定類型教材：漢字、發音、聽力、會話、閱讀、寫作、新聞等，這些特定類型的教材，多半是依學習者所需而設的，所以除了傳統的課程以外，還可以隨時按照學生的需求而設課並編寫合適的教材，例如：中醫、商業或者宗教教材。

#### (1) 基本型

適應基本語言能力訓練者，以綜合各項語言技能為設計者，尤其對象是以基礎漢語學習者為主。

#### (2) 專項技能型

針對各項特定的語言技能者，口語、聽力、閱讀、寫作等。

#### (3) 專業加強型

對某些特定學門所撰寫的教材類型，譬如為傳教士所設計的宗教語言教材、中醫漢語、科技漢語、商業漢語。

#### (4) 輔助型

針對語言技能外緣設計者，如文化課、書法課、中國結課、武術課、課外讀物、文史補充資料、字典。

因為歌曲教學活動本身的類型限制（正規課後的、非正式的），活動教材的性質是在特定類型教材下的專業加強型與輔助型功能，而且教材的表現實體就是歌曲本身。以歌曲為教材的客觀環境事實，就造就了歌曲教學活動的教學主體是與歌曲本身性質中的時代性與社會連結程度具有絕對重要的因果關係。

Walker（1996）認為，要建立一個緊湊的中文課程教學設計，第一步應該就是要利用課程中與課外的元素去構成中文的學習環境。他說明中文課程設計的成功與失敗在於能否建立一個與自然語言環境及現代中文文化相關的程度高低結果，課程的最高價值是在於是否能捕捉到人們生活的改變。

歌曲教學活動的課程設計過程，除了基本的課程內容活動（如圖二-4）之外，中文課程的設計意義也應該仰賴與社會變動關連的整個教材的選定

以及與學習者密切相關的活動的內容呈現上。

## 二、歌曲教學活動

### (一) 歌曲教學活動實施類型

以上幾節介紹了歌曲教學活動理論上的基礎與教學上的優勢，但是所謂的實際上「歌曲教學」又應該如何實施呢？以下分幾個實施的面向來討論。

程序：要運用歌曲進行外語教學，最重要的是其實只有功能與程序的問題。Purcell (1992) 說教師只要決定這首歌曲在課堂上可以產生什麼功能、應該怎麼用、然後想一想哪些歌可以用。教師必須先考慮到要用哪首歌、這首歌能提供什麼功能，接著就是怎麼去實施。

時機：歌曲教學目前在沒有完整的課程規劃之下，還是正規課程的輔助教學活動，Griffie (1992) 說明歌曲作為課程輔助可以在三個時機實施：

1. 在正規課後使用。
2. 當老師想要調整心情、轉換授課步調時使用。
3. 在特別的情況下用來補充，例如聖誕節可以介紹聖誕歌曲來填補課文沒有相關單元的不足。

歌曲教學是輔助的、可以轉換課室氣氛與步調的，也可以拿來補充正規教材的不足。

教學類型：歌曲教學實際實施的內容依教師的需求的重點有不同的表現方法，但是現在一般來說對於歌曲教學的實行比較單調，主要有以下幾項實施類型。

1. 歌詞跟唱：這是最基本的歌曲教唱模式，這個教學模式內容就包括了歌詞講解、歌詞朗誦與歌曲吟唱這三部分。

一般歌詞跟唱的進行方法是：先放一至兩次歌曲讓學生熟悉旋律，接

著教師講解歌詞裡的新詞彙、新語法，讓學生熟悉歌詞意義。掌握歌曲的具體內容與情感的具體變化，主要是對歌詞語言的理解、體驗和感受（方麗娜，2004），接著在在此時帶動詞彙的補充與文法操練。當然也不要忽略對於歌曲的背景介紹，Albenberger（1999）認為一定要適當地先介紹歌曲給學生，不管是說明用歌曲進行這堂課的目的也好，或是解釋歌曲的內容與詞彙，千萬不可以只是猛然把歌曲「丟」給學生，這樣他們記不起來，也忘得更快。說明歌詞內涵與背景後，之後再請學生跟著教師複誦與朗讀。朗讀是應用語言的一門學問，它是把訴諸是覺得書面語言化做有聲語言的創造性活動，是一種有聲語言的藝術（方麗娜，2004）。最後播放歌曲數次，讓學生自由跟著旋律和唱。如果有伴奏版本的歌曲，可以在最後幾次練習時播放，教師應該仔細聆聽學生的發音是否正確。

進行歌曲跟唱的時候，「聽」與「教」都是同樣重要的元素。學生必須聆聽歌曲的旋律、熟悉歌詞與音樂的搭配，慢慢熟悉歌曲的整體曲式；而歌詞講解也是重要的一部份，教師必須根據學生的語言程度，針對歌詞當中的新詞彙或新句型加以解釋，一邊也示範正確發音，讓學生能透過模仿與強化熟讀語音，也能認識歌詞詞彙意義，進而去探索歌詞表達的意義。

Whittaker（1981）在演示歌曲跟唱教學的時候，她採行了以下的步驟：

- （1）一邊播放歌曲，一般讓學生安靜地看著歌詞。
- （2）讓學生不帶旋律地反覆誦讀歌詞。
- （3）教師指出新的單字、文法與成語，並且給予必須的發音提示。
- （4）再放一次歌曲，讓學生在感到有自信的時候自由加入跟唱。

2. 歌詞填空：另一個常見的歌曲教學活動主要在練習學生的聽力與文法理解能力。將一段具有完整語意的句子或段落中的某幾個單詞片語挖空，讓學生填入適當的字詞或是給予選項提供選擇，這是常見的測驗題型，稱之為克漏字測驗（cloze test），在歌曲歌詞裡面挖空歌詞，也是一種辨音辨義的活動（張小紅，1998）。克漏字測驗主要的功能是測驗學生的閱讀能力，從上下文的連貫關係去找出空缺處應該填入的適當單字或片語。

克漏字測驗當中，學生填入的字詞通常帶表示他閱讀理解之後的解答，有的時候學生填入的答案固然不是教師追求的答案，但是上下文連貫語文法搭配都能符合的情況之下，學生別於正確解答的答案也是可以接受的解釋，克漏字測驗最大的特點就是，正確答案是一種普遍性的思想，卻不是限制的單一標準。只要合情合理，空格裡的答案是有時候是有條件性開放的。

正因為克漏字能測驗閱讀能力卻又不限制思考的特性，如果把這種測驗的基本形式放到歌曲教唱活動當中，也能訓練學生的閱讀能力並刺激聯想的思考。如果一首歌的歌詞裡面句子的語意表達比較明確，隱喻、修辭的用法較少，可以讓學生準確抓住整個文本的中心主題，再去根據自己的語料庫與語法能力推敲被挖空的空格應該填入怎樣的字詞。Griffie (1990) 表示，填充測驗缺漏的字，可以每五到七個字挖空一個字，挖空的字最好是可以訓練學生的語法點，像是挖空時態詞、介詞或複合詞，或是檢驗學生的對重要詞彙的熟悉度。

不過在沒有提示下的情況讓學生自己填入歌詞的難度也相對較難，另一種變通的方法是仍把關鍵歌詞詞語挖空，但是後面提供幾個發音相近但意義不同的詞語提供學生圈選，這可以減低學生的思考的難點（張小紅，1998）。

3.分組主題發表：歌曲教學除了一般聽力與閱讀的訓練之外，還可以進行口語的訓練，只要是透過歌曲的主題性讓學生能夠分組討論。Horner (1993) 認為在歌曲進行教學之前，可以先在黑板上寫上歌曲的名稱，讓學生可以立即討論與聯想歌曲可能的內容，再由學生發問問題，讓老師回答是或不是。透過歌曲主題的聯想，讓學生可以延伸主題的內容。

Lems (2001) 提出口語部分的練習，學生可以分組討論教材歌曲的主題，或是演唱歌手的概況，做出結論之後分組進行口頭報告；為了能讓班上的每個人都能投入，當其他組報告時學生自己必須提出問題，或是發表感想回饋。

## （二）歌曲選擇標準

歌曲教學的另一向重點是關於歌曲的選擇，雖然歌曲在本質上有利於語言教學，但是因為歌曲的類型不同，歌曲之間的差異性也不小，並不是每一首歌都適合拿來當作教學教材使用。

要選擇適當的歌曲，先要知道歌曲在教學上可以分成哪幾個類型：Pederson（1993）將歌曲用在語言教學上分成三類：教學歌曲（didactic songs）、流行歌曲（pop songs）以及民歌（folk songs）。

教學歌曲是特別針對語言學習的需要製作的歌曲，像是有名的〈Alphabet Song〉，這些歌曲在製作之前就已經被限定歌曲內容的層級、詞彙量，如果使用得當，教學歌曲會是很有用的語言練習。但是教學歌曲顯得比較不自然，而且沒有藝術性、沒有歷史、沒有人的特性，語言是真空的。

流行歌曲包含了現今的搖滾歌曲、饒舌樂等。如果教師選擇了適當的流行歌曲，可以把課程內容與學習者的生活連結起來，而且能給學生帶來最大的投入感。

民歌有點像是國家的自我表徵，顯露了人民最深切的情感與關心的事物，並且描述了他們的日常生活，自動地滿足了社群的音樂需求；民歌用真實的口語去講故事，隨著時間的增加也加深歌曲的美麗與價值感。

Stansell（2005）認為民謠音樂特別值得拿來當成教材使用，不像外傳或現代的流行歌曲，民謠音樂往往巧妙地將韻律和語言結合在一起，而且相當能代表當地文化思維。而Fiske（1993）也從文化研究的態度中認為流行音樂也是眾多庶民文本之一，流行音樂所產生的愉悅性以及顛覆性，意義的產生是由人民自己決定，其社會文化意義也不容忽視。而且流行音樂的變動相當快速，影響力在媒體的發達之下，更是吸引大眾的一項指標。不論是民謠歌曲，或是流行歌曲都具有教學上的價值；而教學歌曲雖然教學的目標性最直接，但也正是因為目的太明顯，難免流於陳腐，教師應該考慮是否採用。

選定了歌曲類型之後，接著是在類型當中挑選適合的歌曲。

Lems（1996）提出選擇歌曲的標準：

1. 最重要的是：教師本身喜歡這首歌，而且也想跟學生分享。
2. 歌詞的詞句是可以理解的。
3. 有足夠的重複部分提供口語練習。
4. 歌曲是當下的流行歌曲或是經典歌曲，讓學生在課堂之外還有機會可以聽到這些歌。
5. 歌詞內容從母語者的角度來看也會覺得寫得很好。
6. 如果要求學生演唱歌曲，則歌曲的音域必須適合合唱時混雜的聲音效果。
7. 歌曲內容包含教師想介紹的價值觀與主題。
8. 如果可以，能夠提供文法學習。
9. 利用不同的音樂類型。
10. 針對不同學生的程度：對初級學生使用不超過十六行的歌詞、有限制的新詞彙、大量的重複的歌曲；中級學生提供可以掌握的詞彙量歌詞、不過長的歌詞篇幅以及不過度艱澀的內容。

Poppleton (2001: 23-26) 也提出第二外語歌曲教學活動中，對於歌曲選擇的建議：

1. 歌詞演唱必須大聲而且清楚，不能讓歌聲被背景音樂壓過。
2. 歌詞量必須配合學生的程度。
3. 歌詞內容必須在課前先檢視過，避免歌詞內容可能出現不適當的詞語、包含性與暴力的意涵與可能引發的宗教爭議聯想。

傅由 (2002) 也提出她對於歌曲選擇的標準：

- (1) 曲好聽、歌好懂。音樂旋律優美、歌詞咬字清楚，規範普通話演唱這事歌曲作為聽力材料的最基本條件。同時，歌曲應該不受地區和演唱的限制。
- (2) 應該選擇能夠反映文化特色和不同時期特色的優秀歌曲。讓學生在

學習語言的同時，從一個側面的瞭解的風土民情與時代變遷。

Albenberger (1999) 認為用歌曲來進行教學，教師都必須面臨選擇歌曲的問題，應該有幾個面向必須要考慮：

1. 一開始必須先針對詞彙與文法考慮到歌曲的程度。選擇的歌曲程度不可以高出學生太多，但是也不能在學生程度以下，因為程度比學生低的歌曲會讓學生覺得沒有挑戰性而感到無趣。
2. 再來是歌曲的品味選擇部分。應該讓學生跟老師共同挑選歌曲，可行的做法是，讓學生帶著他們想唱的歌曲到課堂上。

這些準則著眼的角度有深有淺，但是有一些準則似乎是教師在選擇歌曲第一時間一定就要考量的。首先是歌曲歌詞的程度必須配合學生的層級。Griffie (1990) 建議對初級程度的學生使用簡短的、緩慢的歌曲，到了較高程度的班級就可以使用篇幅較長、較快，而且重複較少的歌曲內容。Graham (1992) 也提到即使流行歌曲的歌詞雖然有時候很迷人，但是架構有時候卻顯得太過於錯綜複雜，根本不可能在一般的口語中出現；當然歌曲的歌詞內容教師也必須先看過，因為歌曲的歌詞出現的文法錯誤，會讓學習新語言的學習者增加困擾

再來是歌曲本身結構上的考量。歌曲是要讓學生能夠理解的，必須撇除一切本身架構上讓學生感到迷惑的元素，這包括了歌手的發音、迂迴難解的歌詞意象，甚至是音樂本身的效果。Pederson (1993) 解釋有些流行歌曲無法不經過複雜的音樂處理而無法產生良好聆聽效果，所以也不適合在教室裡演唱；Graham (1992) 也提到避免過長的篇幅、複雜或矛盾的意象、不自然的重讀、錯誤的語法與發音、歌詞太饒舌、深奧難解的引伸。有一些歌曲，像是舞曲或快板歌曲由於曲速太快，以及節奏性太強的歌曲，雖然有時能挑起興奮點，但是歌詞唱得太快無法聽清楚不容易學唱(吳雪花，2003)。歌曲的旋律也是力求簡單易記，相反的，如果歌曲的旋律太過複雜難學，或是對學生來說過度陌生，反而會阻礙學生記憶的能力 (Salcedo, 2002)，這些架構上的阻礙反而會造成學生的壓力與困擾。

還有一個必須注意的是選擇歌曲的情意因素，一般來說最好選擇的歌曲是教師自己也熟悉的、也喜歡的，因為老師會對自己喜歡的歌表現熱切

的關心與在意，所以教師自己喜歡的歌曲也是很好的教材選擇考量（Lems，2001）；選擇呈現的歌曲必須要視學生以及教師自己的音樂背景和經驗而定，大體上來說，教師應該選擇自己喜歡而且覺得舒服的音樂（Graham，1992）。

但是究竟誰來選歌，也可能是一大爭議。Horner（1993）認為應該由教師來選擇歌曲材料較為適當，因為有些流行歌曲只是聽起來好聽，但是沒有內容，或是裡面存在太多俗語或是「用不到」的詞。教師可能要花很多時間來解釋歌詞當中的每一個詞彙，而且教師可以看出歌曲中歌詞的程度，而通常學生無法辨識。對於 Horner（1993）的意見，Albenberger（1999）持反對態度，她認為是動機問題。如果只是一味由老師來決定歌曲材料，學生會在某一個時間點上停止合作，而降低他們學習興趣，因為要老師選擇他們喜歡的歌曲幾乎是不可能的。這種挑選歌曲的爭議與矛盾，將留待下一章來解決。

歌曲挑選是歌曲教學在實施前的最重要，也是最關鍵的一環，歌曲選擇的成功與失敗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教師選擇歌曲應該注重歌曲內容程度與學生語言能力的搭配、歌曲的形式與架構是否適合學生聆賞與學習，另外也不要忽略歌曲最基本的情意功能，挑選一首讓教師與學生都感到舒服與喜愛的歌曲。

### （三）華語語音特色與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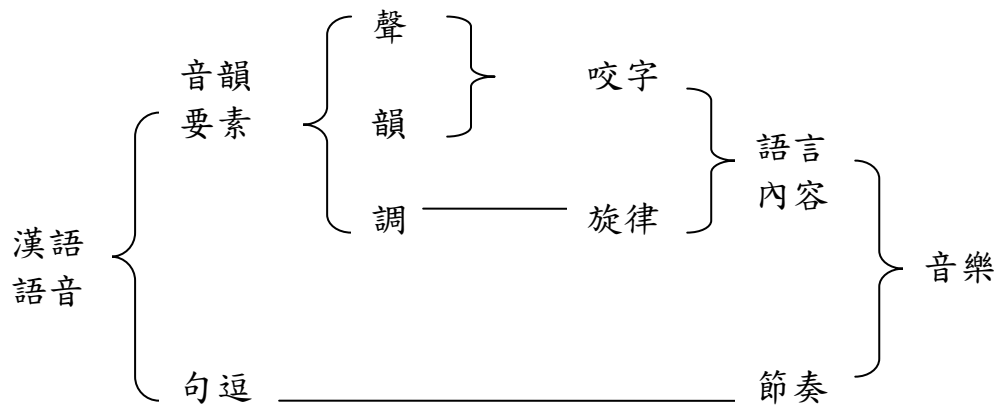
語言是聲音和意義的結合體，語音是語言最外顯的產物，可以說是語言直接的外在表現形式，我們接觸語言的第一印象就是語音。華語的語音有一個最大的特色就是它的音樂性。

漢語的語音裡面，元音是最主要的構成成分，每個韻母都有元音，而以元音為特色的語言發起音來都特別響亮；而漢語是有聲調的語言，個個音節都有聲調變化，隨著聲調的高低升降，自然就形成了漢語語音抑揚起伏的特色。方麗娜（2004）說：「因為華語的音節由於元音佔優勢，語言裡樂音特別多；輔音與元音的相互間隔，形成了分明色彩，使語言富有節

奏性；而聲調的變化，也使語言具有抑揚頓挫的音樂色彩。」

漢語每一個音節大多能構詞造義，而且音節彼此的界限清楚，節律分明。尤其漢語以雙音節構詞為最多，這種現象從語法學來看是因為現代漢語中單音節詞活動較受限制，總要透過種種模式擴充為雙音節詞才能自由活動；但是從音樂性的角度來看，雙音節語言單位與單音節語言單位相比，更具有穩定和獨立的特點，所以無論是單個雙音節的詞組使用，或是兩個雙音節語言單位用在一起，現代漢語中大量的雙音節詞和四音節的成語都在音韻的層面上帶來更大的活動空間與美感。首先，因為雙音節詞的使用，漢語中出現不少雙聲、疊韻、疊字詞，這些詞組工整搭配下，語音變得更為有力而且響度更佳；另外漢語中不少的四字格成語是將雙音節的特色加以重現建構與發展，許多疊韻與重疊的四字格成語韻律之美也是漢語中難以忽略的語音現象。呂叔湘（1963）也說：「『2+2』的四音節是現代漢語裡一種重要的節奏傾向。……漢語音樂性的特點，為詞的組合，尤其為形式架構上成分駁雜而又整齊勻稱的四字格詞組的組合，提供了最大限度的可能。」

漢語音節的區分與納合更進一步創造出漢語的節奏感。語言也是有節奏的，節拍就是指有一定數量的音節構成的語言節奏單位，我們說話的時候根據意義表達的區隔會斷詞與停頓，這種以雙音節為主的區隔方法，常常表現出一種自然的節拍，充分表現了語言的節奏感，展示漢語的音樂美。漢語與音與音樂的關係，可以以下圖二-5表示：



圖二-5 漢語語音音韻內容與音樂關係

漢語的強勢元音特色增加了語音的響度、漢語音調系統又具有旋律的性質、音節的分段更是語言節奏的表現，這些元素集結在一起幾乎也就構成了音樂的基本單元。漢語的語音特色本身就帶有音樂性，放在歌曲裡面就更能表達這樣的特色，方麗娜（2004）「文學是語言的藝術，詩是音樂化的語言，歌曲則是美化加工了的語言」，詩提升了語言的音韻性，歌曲直接將詩放在旋律當中來呈現，對於漢語這種本身音樂性就很強的語言，漢語歌曲中的音韻表達效果更加強烈。

不過正因為漢語是聲調語言，聲調本身具有的辨義性在歌曲當中，會因為歌曲旋律的變化而讓語言的辨義性消失。「傳統的中國五聲音階完美締結合理聲調與音域的變化，但是現在的中文流行歌曲必須要犧牲聲調系統來維持現代的韻律與旋律」（Stansell，2005）。像歌詞裡面如果出現「方向」、「等你」這兩組詞可能因為旋律搭配下讓詞組本身的聲調變化，變成了「芳香」與「瞪你」。這種情形在華語歌曲當中相當常見，口語中因為聲調的不同而能夠辨義的情形，但是在歌曲裡面這兩組詞語卻都可能因為配合旋律會讓聽者聯想到音韻構造相同而聲調不同的其他詞語。針對這樣的現象，教師應該要盡量去避免學生產生混淆，應該預先告知學生，讓他們注意上下文的連結關係，才能聽出正確的詞句外，教師也必須進行領讀，在聽過第一遍未閱讀歌詞的閱聽後，帶領學生讀出歌詞的正確語音，以免學生受到旋律影響，將其他發音相同但聲調不同的詞語混淆。

#### （四）小結

本節先介紹了教學設計的基本意義、精神與歌曲教學的研究範圍與設計過程。接著探討歌曲教學的一般實施類型與歌曲選擇標準。

歌曲教學最常進行的方式是以歌詞解釋、文法練習、歌詞朗誦與歌曲跟唱等方式來練習學生的聽力與發音；將歌詞的部分重點句型與關鍵詞語挖空的克漏字形式也可以讓學生一邊在聆賞歌曲的同時，一邊找尋語料庫填入有意義的適當詞語；主題分組報告則將歌曲的教學形式擴大，不再侷限於聽力的範圍，以歌曲的主題價值讓學生聯想與發表相關話題。

歌曲的數量很多，選擇一首好的歌曲教學卻不是唾手可得的。教師在選擇歌曲是必須注意到歌曲歌詞內容是不是適合學生的程度，歌詞程度不要超出學生程度太多；歌曲的結構形式也是不是符合節奏不過快、曲式旋律簡單易記、歌手的發音咬字有良好示範作用、歌詞的文法無訛誤、歌詞具意境但是不能過度複雜；另外歌曲也要同時能提升學生情意並讓教師保持熱情的效果。

如果以中文歌曲做為歌曲的教學實體，應該要盡量表現華語音韻的旋律特色，而在中文歌曲中會因為旋律而產生變化的華語聲調錯置的現象則應該在教學中用其他方式，例如領讀來加強正確語音概念。

## 第六節 文獻探討結論

經過以上的文獻探討，我們可以做以下的結論：音樂跟語言應該一起學習。從語言學習的角度來看音樂與歌曲：音樂的樂理效果可以使人的生理產生穩定與鎮靜的效果，同時也因為歌曲同時蘊含文字與音韻的元素，可以促進大腦內部左右腦的相互協調與合作，讓語言學習更完整。而加在歌曲當中的語言也因為歌曲旋律的催化和帶動，比起一般口語語言更容易記憶；在心理方面，音樂減輕了語言課室當中學習者的焦慮感，並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都能夠減少學習第二語言的情感作用帶來的阻礙，可以更自然地習得語言能力。

因為音樂的普遍性與可接收性，讓本來是顯得人為矯作的語言課室，經由歌曲的演示讓學習環境變得較為「真實」，學生在教室裡面學習現存的真實的語言文本，他們學習語言的經驗也與真實世界有了直接的連結；同時他們也習得了新的語言訊息，同時把他們學習語言的愉悅感帶入課堂。

音樂與語言本身的關係相當密切，可以說在沒有語言的時候就有了音樂。音樂裡面融入了文字為歌詞，不但深化了音樂的面向，將單純的聽覺刺激增強為具認知知識的層次；歌曲有歌詞，歌詞有文字，文字就有了語言，語言在音樂的承載之下，除了本身提供了讓人獲得美的感受之外，更

是具有教學的功能。音樂與語言教學的關係，可以從以下幾個角度來看：

- (1) 音樂不但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基本能力，音樂讓人感到愉悅、放鬆與自在。
- (2) 音樂的目的提供了讓學生舒緩的空間，進行歌曲教唱活動能跳脫一般的語言教學形式，也相對地提高了學生的學習動機。在第二外語習得中，學生的學習動機往往是決定學生是否能充分習得的關鍵要素。
- (3) 歌曲裡面將文字與旋律連結，表現了強烈的情感與連貫性，也提供了真實的、有意義的文本提供學習。
- (4) 歌曲裡面存在的文化內容可以增進學習者對目標語文化的認識與欣賞，這讓他們可以主動地處理新的語言刺激。

以多元化的輸入來加入課室中已經是現在語言教學的趨勢，歌曲教學可以帶給學習者直接而豐富的聽覺刺激，同時又能兼具語言教學的基本功能，可以說是相當理想的輸入材料。目前的華語教材當中已經有一些教材將歌曲當作課後的練習活動（這部份在下一章介紹），但是整體來說在規劃、設計與實施都有待改進的地方，本篇論文的目的就是要發掘目前歌曲教學的困難與盲點，並提出適當的建議與活動設計。